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波　兰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

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波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波兰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波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波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3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8
1.4 波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8
1.4.1 民族 8
1.4.2 语言 8
1.4.3 宗教 8
1.4.4 习俗 9
1.4.5 教育和医疗 10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4.7 主要媒体 11
1.4.8 社会治安 12
1.4.9 节假日 12

2. 波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3

2.1 波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3
2.1.1 投资吸引力 13
2.1.2 宏观经济 14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4

2.1.4 发展规划 19
2.2 波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20
2.2.1 销售总额 20
2.2.2 生活支出 20
2.2.3 物价水平 20
2.3 波兰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1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2
2.3.3 空运 22
2.3.4 水运 23
2.3.5 通信 24
2.3.6 电力 24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5
2.4 波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5
2.4.1 贸易关系 25
2.4.2 辐射市场 27
2.4.3 吸收外资 27
2.4.4 中波经贸 28
2.5 波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33
2.5.1 当地货币 33
2.5.2 外汇管理 34
2.5.3 银行机构 34
2.5.4 融资条件 35
2.5.5 信用卡使用..36
2.6 波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6
2.7 波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6
2.7.1 水、电、气价格 36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36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7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7
2.7.5 建筑成本 39

3. 波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0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0

3.1.1 贸易主管部门..40
3.1.2 贸易法规体系..40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40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43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44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46
3.2.1 投资主管部门..46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46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47
3.2.4 BOT方式..48
3.3 波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48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48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49
3.4 波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50
3.4.1 优惠政策框架..50
3.4.2 行业鼓励政策..50
3.4.3 地区鼓励政策..51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52
3.5 波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54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54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56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56
3.6 外国企业在波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59
3.6.1 土地法主要内容....................................59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60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1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61
3.8.1 环保管理部门..61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61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62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62
3.9 波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63
3.10 波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63
3.10.1 许可制度..63

3.10.2 禁止领域 63
3.10.3 招标方式 63
3.11 波兰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64
3.11.1 中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64
3.11.2 中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4
3.11.3 中国与波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64
3.12 波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4
3.12.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4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5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65

4. 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8

4.1 在波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8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8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8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9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71
4.2.1 获取信息 71
4.2.2 招标投标 71
4.2.3 许可手续 71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71
4.3.1 申请专利 71
4.3.2 注册商标 72
4.3.3 专利法 72
4.4 企业在波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72
4.4.1 报税时间 72
4.4.2 报税渠道 73
4.4.3 报税手续 73
4.4.4 报税资料 73
4.5 赴波兰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73
4.5.1 主管部门 73
4.5.2 工作许可制度 73
4.5.3 申请程序 74
4.5.4 提供资料 74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75
4.6.1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75
4.6.2 波兰中资企业协会..76
4.6.3 波兰驻中国大使馆..76
4.6.4 波兰投资促进机构..76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77

5. 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79

5.1 投资方面..79
5.2 贸易方面..81
5.3 承包工程方面..81
5.4 劳务合作方面..82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3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波兰建立和谐关系？ 85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85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85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6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6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7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87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8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88
6.9 其他 89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波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90

7.1 寻求法律保护..90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90
7.3 取得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的保护 90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91
7.5 其他应对措施..91

附录1 波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3

附录2 波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97

后记..98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波兰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Poland，简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之前，你是否对波兰的投资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波兰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波兰》，将会给你提供相关的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波兰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波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波兰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966年，波兰大公梅什科一世接受天主教为国教，建立皮亚斯特王朝。16世纪时，波兰与立陶宛联合组成波兰立陶宛联邦，成为欧洲的大国，史称第一共和国，首都从克拉科夫迁往华沙。1772年、1793年和1795年波兰分别被沙俄、普鲁士以及奥地利三次瓜分。1918年11月取得独立，成立了波兰共和国，史称第二共和国。二战后，波兰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1980年，反政府组织——团结工会组织全国大罢工，波当局于1981年12月至1983年7月实行战时状态，宣布团结工会为非法组织。1989年4月，议会通过了团结工会合法化和实行议会民主等决议。团结工会在当年6月提前举行的议会大选中获胜，成立了以其为主体的政府。波兰政治经济体制开始实施转轨，12月29日，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改国名为波兰共和国，将5月3日定为国庆日。

波兰于1995年7月1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9年3月12日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2007年12月21日加入申根协定。2011年下半年，波兰首次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2012年与乌克兰联合承办欧洲足球锦标赛。当前波兰政府主要致力于欧盟经济增长及政治一体化，尤其在欧盟经济治理、东部伙伴计划、外部能源政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波兰是伟大的天文学家哥白尼、作曲家肖邦和科学家居里夫人的祖国。

1.2 波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波兰地处欧洲中部，北临波罗的海，南接捷克和斯洛伐克；东邻白俄罗斯，西接德国；东北和东南部则与俄罗斯、立陶宛以及乌克兰接壤。国土面积31.27万平方公里，75%在海拔200米以下，全境地势平坦、广阔，河湖密布。

波兰首都华沙属于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行政区划

1999年1月1日起，波兰实行省、县、乡三级行政划分。目前波兰共有

16个省、314个县和65个县级市、2478个乡。

华沙（Warsaw）是波兰第一大城市，人口172万（2010年12月），年平均气温9.6℃。是全国的工业、贸易及科学文化中心，也是全国最大的交通运输枢纽。位于国内中部平原上，坐落在维斯瓦河中游西岸，面积450平方公里，是中欧诸国贸易的通商要道，自古以来就是非常繁华的地方。

克拉科夫市位于波兰南部离华沙约300公里的维斯瓦河畔，人口70万，是波兰最大的文化、科学、工业与旅游中心。

格但斯克市位于波罗的海沿岸，维斯瓦河的入海口。波莫瑞省首府。人口约47万。波兰北部最大的城市。与索波特、格丁尼亚两市形成庞大的港口城市联合体——三联城。

1.2.3 自然资源

波兰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煤、硫磺、铜、银的产量和出口量居世界前列，已探明铜储量15亿吨（铜矿藏厚度从几公分到几十公分，含量约2%），目前电解铜年产量53万吨；其它资源还有锌、铅、天然气、盐、琥珀等。波兰硬煤储量估计达459亿吨，可供开采154年；褐煤储量139亿吨，可供开采35年。2004年粗钢年产量1059.3万吨，热轧钢产量748.1万吨；波兰天然气储量估计为1180亿立方米，国内天然气产量占需求量的37%左右。另外，据波地理协会评估，页岩气储量为3460-7680亿立方米。

1.2.4 气候条件

波兰属海洋性向大陆性气候过渡的温带阔叶林气候。气候温和，冬季寒冷潮湿，平均气温-10至5℃；春、秋季气候宜人、雨水充沛；夏季凉爽，平均温度为15至24℃。

1.2.5 人口分布

据波兰国家统计局（GUS）2013年2月的数据，波兰目前的全国人口为3852.1万人。2012年6月人口结构数据，其中男性为1865.1万人，女性1988.2万人，男女人口比例为94:100。

另外，波兰2012年3月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结果显示，波兰城市人口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目前实际居住在城市的人口为2316.9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60.2%，而2002年时这一比例为61.8%；与此同时，农村人口为1533.2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39.8%，而2002年时的比例为38.2%。

1.3 波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波兰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

【宪法】1997年4月，波兰国民大会通过新宪法。新宪法于1997年10月生效。新宪法确立了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和以社会市场经济为主的经济体制，规定：众议院和参议院拥有立法权，总统和政府拥有执法权，法院和法庭行使司法权；波经济体制的基础为经济自由化、私有制等原则；波武装力量在国家政治事务中保持中立。根据新宪法，如总统否决了议会或政府提交的法案，议会可以五分之三的多数否决总统的决定。

【总统】总统是国家的最高代表，负责维护宪法和国家的安全。总统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为5年。现任总统博罗尼斯瓦夫•科莫罗夫斯基，2010年7月当选。

【议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任期4年。众议院议员460名，参议员100名，均通过直接选举产生。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国民大会。在议员中选出议长1人，副议长若干人，并选出各委员会。议长、副议长组成的主席团是议会的最高领导机构。议员可以根据所属党派组成议员团，无党派议员组成议员组或与其他议员团合作。

议会的主要职权是：制订和颁布法律；通过关于规定国家活动基本方针的决定；对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任免部长会议或其个别成员；批准以若干年为期的国民社会经济计划；批准年度国家预算；通过同意政府执行上年度预算结果和国民社会经济计划结果的决议；议会也可组织特别委员会，对激起公众强烈反响的具体事件进行调查，并可通过不信任投票来体现对政府的不信任等。

本届议会于2011年11月成立，由5个党派组成。众议院的席位分配是：公民纲领党207席，法律与公正党157席，帕利科特运动党40席，农民党28席，民主左翼联盟党27席，德意志少数民族1席。众议长艾娃・科帕奇（女，Ewa KOPACZ，公民纲领党），2011年11月8日当选。参议院的席位分配是：公民纲领党63席，法律与公正党31席，农民党2席，独立议员4席。参议长博格丹・博鲁塞维奇（Bogdan BORUSEWICZ，公民纲领党），2005年10月当选，2007年11月、2011年11月两度连任。

【政府】总理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各部部长由总理提名，议会任命。本届政府于2011年11月组成，下设18个部。现任部长会议主席（亦称总理）多纳德・图斯克（Donald Tusk）。

【司法机构】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对下属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法官由总统任命，现任最高法院院长斯塔尼斯瓦夫・东布罗夫斯基（Stanisław DĄBROWSKI），2010年10月就职。1990年3月，

波众议院通过检察院法，规定检察院作为一个司隶属于司法部，由司法部长兼任总检察长。



克拉科夫市老城广场

【军事】1943年10月12日建立波兰人民军。1990年更名为波兰军队。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防委员会是最高国防决策机构，总统任该委员会主席。国防部作为最高军事行政机关，负责执行议会对军队的政治领导和行政保障，部长由文职人员担任。总参谋部是国防部领导下的最高军事指挥机构，负责军队的指挥和训练。

1.3.2 主要党派

根据1998年实施的新政党法，必须收集1000名以上成年人的签名才可建立政党。目前已注册登记的政党有200余个，有影响的政党有：

（1）公民纲领党（Platforma Obywatelska）：主要执政党。2001年1月成立，党员约46000人（至2010年3月）。2000年，参加总统选举的独立候选人奥莱霍夫斯基和分别退出团选联和自由联盟的众议长普瓦任斯基和参议院副议长图斯克发表联合声明，宣布组建“公民纲领派”选举委员会，并在大选后将其改建为政党。该党在意识形态上兼具保守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和基督教民主主义色彩。主要纲领为：发展教育和经济、与贪污腐败作斗争、使国家非政治化及对农村进行结构改造。主席多纳德·图斯克（Donald TUSK）。

（2）人民党（Polskie Stronnictwo Ludowe）：执政联盟两党之一。该党历史可追溯到19世纪。东欧剧变后，于1990年5月重新创立，党员约124000人（至2012年12月）。该党在意识形态上具有中间主义、新平均地权主义、基督教民主主义和新凯恩斯主义的性质。主张国家扶持农业，提供免费教育和医疗，放缓私有化步伐，反对单一税制，支持欧洲一体化。现任主席雅努什·皮霍钦斯基（Janusz），担任副总理兼经济部长。

（3）法律与公正党（Prawo i Sprawiedliwość）：在野党。2001年6月成立，党员约22000人（至2010年2月）。该党具有新保守主义和基督教民主主义的性质。政治上，主张实行政治家财产公开制度，建立反腐机构，同犯罪现象作斗争，严惩犯罪分子甚至主张临时恢复死刑，实行向家庭倾斜政策；外交上，主张亲美近欧、睦邻周边，同时强硬维护本国利益。主席雅罗斯瓦夫·卡钦斯基（Jarosław KACZYŃSKI）。

（4）民主左翼联盟党（Sojusz Lewicy Demokratycznej）：在野党。1999年4月成立，2012年党员约36000人。主要纲领是：把波兰建设成为公正、平等、持久和均衡发展的国家。政治上，主张实行三权分立和多党制；经济上，主张建立社会市场经济，实现把市场经济同国家干预相结合、把经济效益与社会公正相结合的均衡发展。主席莱舍克·米莱尔（Leszek MILLER）。

（5）帕利科特运动党（Ruch Palikota）：在野党。2011年6月成立。系从公民纲领党分裂出的一支政治力量。2012年12月有6103名成员，并有40名众议员。领导人为雅努什·帕里克特（Janusz Palikot）。

其他主要政党有：团结波兰党（Solidarity Poland）、波兰社会民主党（Socjaldemokracja Polska）、民主党（Partia Demokratyczna）、自卫党（Samoobrona）和波兰家庭联盟党（Liga Polskich Rodzin）等。

1.3.3 外交关系

1999年3月12日加入北约，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2007年12月加入申根协定。主张欧盟、北约继续东扩。2012年，波兰政府延续理性务实的外交路线，更加注重现实利益和战略平衡：政治和经济上立足欧盟，安全和防务上倚靠北约和美国，睦邻周边，重视亚太，积极构建全方位外交格局，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影响力上升。现同182个国家保持外交关系。

【同欧盟关系】波兰继续以“依托欧盟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加强在欧盟内的地位和作用”为外交重点，在应对金融危机、能源安全等方面力主欧盟内部团结和共同行动。高度重视欧盟单一市场建设、能源安全，提倡建设更有竞争力、开放和安全的欧盟。主张强化欧盟机构作用，倡议合并欧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主席职务，以提高决策效率，推动欧盟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2011年下半年轮值欧盟主席国期间，将欧盟

经济治理、扩大进程、能源政策、防务一体化等作为主要任务，积极作为，在欧盟内地位和影响有所上升。

【同西欧大国关系】视波德关系为波兰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两国领导人互访频繁，双方一致主张深化两国战略合作，协商解决历史和现实争端。德国是波兰最大贸易伙伴，也是波兰最大出口国及欧盟预算最大净出资国。波兰外资总额的五分之一来自德国。重视与法国在“魏玛三角”（德国、法国、波兰）机制内的合作，双方在安全、政治、经济、人文领域交流活跃。视英国为北约内重要盟友，与英传统合作基础良好，在欧盟单一市场等方面意见相近。

【同北约和美国关系】认为波美关系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视美国为欧洲之外最主要伙伴，是仅有的3个坚决支持美国对伊拉克动武并在第一时间派兵参战的盟国之一。近年来，随着美国主导全球事务能力下降和战略重心转移，对美政策趋于务实。视北约和美国为波兰国家安全重要支柱，支持深化跨大西洋合作和北约东扩，坚持共同防御原则，积极参与制定北约新战略和阿富汗重建，向驻阿国际安全援助部队（ISAF）派兵约2580人。

【同俄罗斯及东部邻国关系】2009年以来，波俄关系有所改善。尽管两国围绕俄乌天然气危机、美国在波兰部署反导系统、二战历史争议等问题龃龉不断，但双方均有重启对话和加强务实合作的意愿。波俄成立对话与和解中心，两国议会间合作委员会、历史问题委员会等多次举行会晤，科技、学术等领域交流日益频繁。波兰支持欧俄对话，在欧盟对俄关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波兰高度重视“东部伙伴计划”，与东部邻国关系进一步密切，双方领导人互访频繁。视乌克兰为重要战略伙伴，继续充当其加盟入约代言人。大力推动白俄罗斯民主化进程，支持白俄与欧盟对话。

【同中东欧国家关系】视中东欧为波兰在欧盟内的战略依托，重视维谢格拉德集团（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等地区组织合作，多次倡导召开中东欧领导人会议，就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举措等问题协调立场，维护波兰及地区国家共同利益。主张新入盟国家加强内部协调，力争在欧盟内用一个声音说话。

【同其他国家关系】密切关注西亚北非局势发展，大力宣扬自身民主转型经验。支持突尼斯、埃及、利比亚等国现代化、民主化进程。重视同中国、印度、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加强人员往来，增加对该地区关注与投入，深入挖掘在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投资、旅游、高科技产业等领域合作潜力。积极探索与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智利、秘鲁等拉美国家在气候变化、能源项目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同中国关系】中波两国具有传统友谊。1949年10月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近年来，中波关系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原

则基础上稳步发展。2004年，胡锦涛主席对波兰进行国事访问，这是历史上中国国家主席首次访波，两国确立了友好合作伙伴关系。2011年年底波兰总统科莫洛夫斯基访华，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2年温家宝总理访波，双边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1.3.4 政府机构

本届政府于2011年11月组成，除总理府外，设有18个部，包括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经济部、行政和数字化部、环境部、文化和国家遗产部、财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内务部、司法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国防部、教育部、地区发展部、科学和高等教育部、体育和旅游部、国库部、交通、建设和海洋经济部。

1.4 波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波兰族占人口的98%以上，少数民族主要有德意志、乌克兰、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族，还有少量犹太、立陶宛、斯洛伐克族等。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波兰语，英语日益普及，会讲俄语和德语的人也比较多。

1.4.3 宗教



藏有肖邦心脏的圣十字教堂

90%的波兰人信仰罗马天主教，少部分信仰东正教或基督教新教。教徒恪守教规，习惯佩挂“十字架”项链等饰物，忌讳数字“13”。教会在波兰影响力很大，前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被波兰人视为民族骄傲。圣诞节是波兰人最重要、最喜爱的节日。

1.4.4 习俗

波兰人真诚、豪爽、重感情，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要与被介绍过的客人一一握手，并自报姓名；在亲朋好友之间相见时，习惯施拥抱礼；与女士见面还可施吻手礼。

在波兰，如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约好，贸然到访属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见面。无论商务还是私人约会，一定要准时。去家里拜访，按惯例要给女主人送鲜花，递交给女主人时要拆掉包装纸。

波兰人喜欢送花，借以传达他们不同的感情：玫瑰花为“爱情”的象征；石竹花含有“机智”和“快乐”之意；兰花被看作“激情之花”；菊花为“墓地用花”；波兰人最爱的花是给象征欢乐和幸福的“三色堇”。送花的数量特别有讲究，送单数是惯例，送双数则失礼，不受欢迎。

无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宴会上，都要祝酒。

在波兰，人们见面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情感等隐私。

波兰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也喜欢日餐和中餐。



波兰民族服饰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波兰实行免费教育。从1999年9月1日起，实行新的教育体制，分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前9年为义务教育。高等教育一般为4或5年。2011年，波兰用于国民教育体系的公共支出为583兹罗提，约占GDP3.9%，其中地方政府对学校的补贴达369亿兹罗提。高等教育国家和地方公共支出分别为120.1亿兹罗提和7280万兹罗提，占GDP的0.67%。截至2010年，波兰共有高等院校及研究院1548所，著名的高等学府有克拉科夫雅盖隆大学（1364年）、华沙大学（1816年）、波兹南密茨凯维奇大学（1919年）、华沙工业大学等。2011年，波兰国家统计局对波兰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结果显示，近10年来，接受过高等教育的波兰人口比例大幅增长，占全国人口总数16.8%的波兰人接受了高等教育，而2002年时这一比例仅为9.9%。

【医疗】2003年1月，波兰议会通过了《成立国家医疗卫生基金及普遍医疗保险法》，并于同年4月经总统批准正式生效。根据新法规，波兰建立了新的、全国性的医疗保险体制。新的医疗保险体制的基本原则有：①人人平等地免费获得各种医疗保险待遇；②自由选择各类医生；③在医疗保险服务范围内，所有人享有相同的待遇；④从个人收入中强制征收一定费用用于医疗保险费；⑤对没有收入的人员，政府通过预算的方式负担医疗保险费用。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1年波兰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421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1人、护理和助产人员54人、牙医4人、药师7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66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波兰是有工会运动传统的国家。目前，影响最大的两个全国性工会是：总部位于格但斯克的独立自治团结工会（NSZZ），拥有会员90万人；总部位于华沙的全波工会协会（OPZZ），拥有成员近300万人，其中50万为退休人员。

OPZZ和NSZZ都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同时NSZZ还是欧洲工会联盟和国际自由工会联盟成员。在波兰的社会对话基本机制中，OPZZ和NSZZ在由政府、雇主和劳工组成的社会经济事务三方委员会中代表劳工方，维护和争取劳工的利益。波兰的工会力量强大，工会组织遍及全国，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产生重要影响。波兰在企业产权改革以及外资并购中，对企业职工的利益关注度较高。

波兰主要的行业工会有：波兰矿工工会、波兰教师工会、波兰国家铁

路工作者工会联盟、全波护士工会和全国农民工会（KZR）等。有15%的波兰人是工会成员。

波兰非政府组织众多，主要有：波兰红十字会、波兰罗马天主教会慈善组织、波兰人道主义行动、国际大赦组织波兰分部、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波兰家园公民协会、巴托雷基金会、波兰科普基金会、文化基金会、肖邦基金会、独立学联、波兰童子军等。

2012年波境内未发生大范围罢工。有1家中资企业的当地员工罢工。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国家通讯社主要有波兰通讯社（PAP）和广播新闻社。

【电视和广播】国家主要电台和电视台是波兰广播电台和波兰电视公司TVP。1990年10月，众议院通过关于允许开办私营电台和电视台的法令。截至2010年底，共有287家广播电台，其中全国性电台9家；电视台12家，其中全国性电视台4家。

【报刊媒体】波兰全国出版发行的报刊有近7000种。全国性综合日报《事实》是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内容覆盖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主要针对中产阶级读者，日发行量达80万份；《选举报》日发行量55万份、《每日特快》37万份、《日报》21万份、《共和国报》19万份。《时务报》和《论坛报》也是颇具影响的主要报纸。此外，波兰还有地方性报刊1000家左右，总发行量突破300万份。



华沙老城广场美人鱼雕像

【网络媒体】主要的商务网络媒体是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网站（www.paiz.gov.pl），有一定影响力的中文网站是波兰华人资讯网（www.plchinese.com）。

【波兰媒体协会】成立于2002年，是由波兰地区和地方媒体记者、编辑、出版商组成的非政府协会组织，已与波许多媒体建立了合作关系。总部设在华沙。该协会连续举办的“地区和地方媒体大会”，汇聚来自波全国各地的上百名新闻工作者和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员与会并进行对话，影响较大。中国记协与波兰媒体协会自2005年开始派团互访。

1.4.8 社会治安

治安状况总体较好，社会安定。根据波兰政府公布的数据，2011年波刑事犯罪115.96万起，同比上升1.8%，其中，凶杀案662起，比上年减少18起；汽车盗窃案16575起，同比上升0.2%，盗窃财物案件23.02万起，同比上升4.4%；酒后驾车造成的刑事案件15.08万起，同比上升6.1%。

波兰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持有枪支。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1月1日新年；1月6日三王节；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复活节；5月1日劳动节；5月3日立宪纪念日；5月或6月的第一个星期四基督圣体节；8月15日圣母升天节；11月1日圣人纪念日；11月11日独立纪念日；12月25日圣诞节。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波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波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角度看，波兰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地理位置优越，地处东西欧交汇处，多条国际公路贯穿波兰，可辐射整个欧洲大陆。

（2）经济保持持续增长。波兰自1992年以来，经济始终保持正增长，特别是2009年克服全球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成为欧盟唯一正增长的国家。2010年及2011年，经济增长分别达3.8%和4.3%，为欧盟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12年增长速度为1.9%，有关方面预测2013年经济增长在1.7%-2.2%之间。

（3）人力资源素质高、成本低。波兰拥有约200万大学生，且每年新增43万大学毕业生，其中90%熟练掌握外语。人力资源成本颇具优势，仅为西欧发达国家的1/4甚至1/5。

（4）优惠政策支持。在波投资满足一定条件可申请欧盟结构基金支持，同时还可在特定条件下申请波兰政府资助，投资经济特区还享受所得税减免。波兰是欧盟基金的最大受益国，在欧盟2014-2020年预算中或将得到730亿欧元的欧盟融合基金，为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5）国内市场较大。波兰人口3800万，是中东欧地区人口最多的国家，近年来，国内消费是波兰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波兰吸引外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能源、基础设施、食品加工、服务业、电子产品、汽车制造、生物技术、航空制造及研发等。此外，波方还积极欢迎中国企业参与其私有化项目。

近年来，国际组织、权威报刊、知名中介机构等充分肯定波兰在吸引外资方面的优势。德勤2012年1月发布报告称，波兰在“东欧地区最佳盈利商机国家”中位列第二，仅次于俄罗斯。2012年10月，波兰在世界银行公布的《2012-2013营商环境报告》公布的185个国家中排名第55，较上次排名上升7位。德勤和美国竞争力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制造业竞争力排名中位列14，是仅次于德国的欧洲国家。联合国贸发会议2011年世界投资报告评选的“外国直接投资最具吸引力国家”排名中，波兰仅次于中国、美国、印度、巴西及俄罗斯，位列第6，较上年第12的排名大幅上升。报告认为波兰吸引外国投资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内市场规模大、经济增长前景稳定、劳动力灵活熟练、投资回报率高等。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

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波兰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1位，与上年持平。

2.1.2 宏观经济

2008-2012年，波兰经济持续增长，2009年是欧盟27国中唯一经济正增长的国家。2012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约合4898亿美元，本币计算GDP增长1.9%；人均GDP为12713美元。

表2-1：波兰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经济增长率（%）	经济总量（亿美元）	人均GDP（美元）
2008年	5.0	4424	11489
2009年	1.8	4725	12379
2010年	3.8	4685	12275
2011年	4.3	5138	13446
2012年	1.9	4898	12713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和波兰统计局

2012年，波兰中央预算支出3180亿兹罗提，赤字304亿兹罗提；外汇储备为1089.15亿美元；外债额为3641.63亿美元，其中长期外债2943.27亿美元，占80.82%。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按ESA95方法计算，2012年波兰一般政府赤字627亿兹罗提，公共债务8868亿兹罗提，占GDP的比重分别为3.9%和55.6%。与2011年相比，两项比重分别下降1.1和0.6个百分点。

惠誉、穆迪、标普三大信用评级机构对波兰主权债务评级情况如下：

表2-2：波兰主权债务评级

评级机构	外币国债		本币国债		展望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惠誉	A-	F2	A		积极
穆迪	A2	P-1	A2	P-1	稳定
标普	A-	A-2	A	A-1	稳定

资料来源：波兰财政部，2013年2月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波兰是欧洲农业大国。年鉴数据，波兰2011年农业用地1544.2万公顷，其中耕地占68.49%。2011年农业总产值为1006.72亿兹罗提，同比增长2.1%，占GDP的6.6%。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黑麦、马铃薯、甜菜、油菜籽等，产量均居欧洲前十位。肉制品、奶制品、苹果、洋葱、卷心菜

和菜花等果蔬产量也居欧洲前列。2011年，波兰农食品出口额396.57亿兹罗提，占出口总额的8.66%。

随着欧盟统一农业政策的实施，波兰农产品以其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良好的品质，对欧盟其他国家出口近年来持续稳定增长，约3/4的农产品及食品销往欧盟，其中超过1/3销往德国。俄罗斯也是波兰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国，部分农产品还出口到日本、韩国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入盟后，波兰农民开始享受欧盟农业补贴。欧盟和本国提供的补贴总水平相当于欧盟15国平均水平的55%。



格丁尼亚造船厂

【矿业和矿山机械工业】2011年，波兰采矿业产值为612.11亿兹罗提，较上年增长5.4%，占工业总产值5.38%。

（1）煤炭。煤炭占波兰国内初级能源的60%左右，占发电用燃料的92%。波兰是居俄罗斯之后欧洲第二大硬煤生产和出口国，也是褐煤的重要生产国。2011年，波兰硬煤和褐煤的产量分别为7650万吨和6280万吨，前者同比下降0.26%，后者同比增加11.15%。2010年，波兰硬煤探明储量约为451亿吨，主要分布在西里西亚和卢布林地区；褐煤探明储量约为198亿吨，分布在波兰中部和西南部。按现有储量计算，硬煤可开采160

年以上，褐煤可开采30年以上。

波兰重点煤矿的地下硬煤开采已经基本上采用了目前国际通行的现代综合机械化采煤法——“长壁式采煤法”，安全、高效、回收率高。波兰FAMUR和KOPEX公司是矿山机械设备的主要生产企业，产品包括矿山工作面综合采煤、输送、选煤设备，以及吊挂列车、液压和控制系统、钻探、矿山救护专用设备等，产品出口欧盟、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美国、墨西哥、越南等十几个国家。近年两公司加大开拓中国市场的力度，利用波兰政府对华优惠贷款向中国出口液压支架等。

波兰煤矿安全体系健全，采矿安全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国家采矿局行使安全监督职能，下设11个地区安全监察机构。上世纪80年代中期，波煤炭百万吨死亡率已控制在0.25以下，目前该指标已低于0.1（2004年硬煤为0.09，褐煤0.06）。

（2）铜。波兰是居俄罗斯之后欧洲第二大、世界第九大产铜国。铜矿储量16亿吨，以目前的开采速度，还可开采45年。铜矿主要分布在下西里西亚地区，深度为地下1200米。铜矿含银量较大，开采收益率较高。波兰白银生产占世界第6位，欧洲第1位。产出的铜和银大部分出口到欧盟国家市场。波兰铜业集团股份公司（KGHM Polska MiedZ SA）是波兰最大的铜生产商、出口商和世界最大铜、银生产商之一。2012年波铜集团生产铜56.6万吨、银1274吨，同期波兰铜产量为186.2万吨，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钢铁工业】2000年以来，波兰钢铁产业经历了衰退、重组、恢复和发展几个时期。2000—2002年钢铁产量逐年下降，其中粗钢年产量降幅达20%。2003年后随着企业重组和私有化的进行，产量开始提高。2005年以来，在保持粗钢产量基本稳定的同时，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冷轧板、镀锌板、钢管等高附加值的钢材产品所占比重开始提升。到2006年底，基本上完成了钢铁企业的结构改造，波兰政府监督结构改造进程至2010年。

2008年2月，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加强冶金企业竞争力的公报（COM（2008）108），对保持和加强钢铁企业的竞争力以及加强建筑、汽车、造船等产业的附加值提出了完整的产业指导意见，并与2020年实现减排目标的战略挂钩。

近年来，波兰钢铁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外国钢铁产品，特别是高附加值钢材开始大量涌入波兰市场。2011年，波兰粗钢产量877.6万吨，同比增长9.8%；热轧钢板产量750.4万吨，同比增长12.7%；钢管产量40.8万吨，同比上升6.3%。当年，波兰进口平轧钢材580.24万吨，同比增长10.3%；出口平轧钢材328.11万吨，同比增长7.1%，欧盟国家是主要进出口市场。

国际钢铁巨头阿赛洛–米塔尔集团旗下的波兰米塔尔钢铁集团（Mittal Steel Poland SA）是波兰最大钢铁企业，有4条最大生产线，总产能占波兰整个钢铁产业的60%以上。

【化学工业】波兰化学工业企业数量多、产品范围广，但产业基础薄弱，产能有限，产品内需旺盛，多数产品需要进口，总体而言化工产品贸易逆差较大。本国主要化工产品有硫酸、氢氧化钠、纯碱、丁二烯、甲苯、苯酚、已内酰胺、氮酸、合成气氨等。其中化肥（特别是氮肥）生产占主要份额、产品出口比重高。进口方面，波兰每年需要进口大量塑料、橡胶、染料和油漆等产品，据波兰化工协会统计，2011年，化学制品、化工产品产值538.15亿兹罗提，同比增长22.3%；医药制品产值110.69亿兹罗提，同比下降4.6%；橡胶和塑料制品产值619.46亿兹罗提，同比增长18.7%；化工业总产值1268.3亿兹罗提，占GDP的比重约8.33%。截至2011年底，在波兰登记从事化学制品、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的经济体共有1993家，从事医药制品生产经营业务的经济体共有300家。波兰药品生产企业和研究机构主要有POLFA集团、抗生素生化研究所、医药研究所、Zielarski药厂、化学药剂厂和私人非处方药生产厂。

【航空工业】波兰航空工业的主要特点是，在民用和军用飞机的结构、装配、试航方面有历史传统，与国防工业联系紧密，特别是在研发领域，航空设备生产品种丰富，已形成包括商用和运动在内的系列产品。拥有十几家中型专业生产厂，产业集中，有与国际航空巨头合作的实力和潜力。

位于波兰东南部的热舒夫地区被称为波兰的航空谷，是波兰航空工业中心，具有近80年的航空工业传统，拥有两个地区发展局以及热舒夫科技大学。2003年4月成立的航空工业航空谷联合集团现有90个公司，2010年航空谷雇员达22000名，2009年其出口产值达10亿美元。

【汽车工业】波兰汽车工业的主要特点是：外资企业占主导地位，以汽车装配为主，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技术标准高、品种齐全、加工生产增长较快；汽车已成为波兰重点产业、热门出口行业，产品种类多、品牌多且外需旺；波兰国内对新车需求不旺，近年来波兰国内市场二手车是新车的两倍。

波兰最大的4家汽车制造商：菲亚特汽车波兰公司、通用汽车波兰公司（波兰欧宝）、大众汽车波兹南公司和波兰FSO股份公司，这四家公司的其次产量占波兰汽车总产量的99%。菲亚特为最大生产商，市场占有率50%以上。波兰生产的汽车和零部件大部分出口，前十大出口市场为德国、意大利、法国、英国、西班牙、捷克、俄罗斯、匈牙利、比利时、乌克兰。

波兰汽车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年波汽车业经营收入约为1076亿兹罗提，同比增长13.6%，约占GDP的7%。员工在9人以上的汽车行业企业344家，汽车行业员工总数约15万名，就业同比增长7.1%。汽车类产品出

口196亿欧元，同比增长10.8%，占波出口总额的14.5%。受全球及欧洲经济下滑影响， 2011年波兰乘用车产量82.04万辆，同比下降7.6%。

波兰是欧洲大客车的重要产地，德国是波兰大客车主要出口市场之一。MAN、Solaris、Volvo、Scania、Autosan、Kapena、Jelcz、Solbus、AMZ等企业在波兰生产公交和旅游大客车。2011年，波兰共生产公交车4632辆，同比增长11.1%，其中79%用于出口，MAN、Solaris、Volvo工厂分别生产1565辆、1141辆、922辆。

近年，波兰汽车零部件产业蓬勃发展，已成为欧洲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国之一。2010年波兰生产150万台发动机，其中菲亚特生产一种新型双气汽油发动机，计划年产量为45万台；丰田波兰公司启动生产一种新型的柴油发动机，计划年产量为7万台。汽车紧固件、焊接件、塑料件、电子布线、铸件、汽车玻璃等产品产量也较大。波兰最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有：Delphi Polska、Faurecia、Volkswagen、Fiat-GM Powertrain等。大众、欧宝、奥迪、菲亚特、斯科达、本田等著名品牌的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都在波兰生产。

【电子工业】近年来，波兰已成为电视机显示器和液晶显示器以及多数品牌家用电器的重要生产地，2011年生产2067.4万台电视机，大部分出口欧盟国家。主要企业有Jabil Kwidzyn（电视显示器、电子产品）、LG Electronics（TV显示器和其他通用电子产品）、三家通信设备生产商（西门子、阿尔卡特、朗讯）、Funai、Humax、JVC、Orion、Pronox、Toshiba和TPV（平板电视）。

波兰音像产品（除电视机）市场均为国外进口品牌，从事电脑设备生产大部分是中小企业，以组装为主，IBM、HP、DELL是主要品牌，也有部分波兰品牌，如NTT System、Optimus、Action、DTK Computer、Vobis等。办公设备中，波兰仅生产税务设备一种产品，并少量出口，拥有20多家生产企业，如Novitus、Elzab、Posnet、Innova、UPOS、Emar等。其他办公室设备，如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多功能设备等依赖进口。

2011年，员工在9人以上的波兰电子企业有2864家，其中计算机和光电产品产值约350.2亿兹罗提，电子设备产值421.59亿兹罗提，合计约占GDP的5.1%。

【木材工业】与其他工业比较，波兰木材业附加值较高，收益高于工业企业平均水平，出口持续较快增长。但也存在部分加工行业创新水平相对较低，研发投入不够及劳动生产率较低等问题。

波兰家具及木地板生产和贸易在国际上占有一席之地，是世界第三大多孔纤维板生产国，第六大刨花板和硬纤维板生产国，第十大家具生产国和第四大出口国。

波兰家具出口增长最快的市场包括：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中

国和印度等国，对日本、韩国和美国也有增加。

2011年末，波兰约有2200多家经济实体经营木材业，员工人数超过26万。木材及相关制品产值281.4亿兹罗提，约占工业总产值的2.5%。家具产值为301.8亿兹罗提，约占工业总产值2.7%，纸业产值280.6亿兹罗提，约占工业总产值2.5%。2011年木业产品出口额109.4亿兹罗提，进口额52.6亿兹罗提。

【轻工工业】截至2011年底，员工在9人以上的纺织、服装和皮革等轻工企业有3579家，产值176.3亿兹罗提。该年度波兰主要轻工产值占其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约为1.8%。2011年度，轻纺产品出口额201.67亿兹罗提，进口额308.33亿兹罗提。

【旅游业】波兰自然风光优美，历史文化遗产丰富。近年来，赴波兰旅游人数持续增加。波兰2007年加入申根协定后，跨境旅游更为便利。重点旅游城市包括华沙、克拉科夫和格但斯克等。2011年波兰接待的外国游客为440.96万人次。

【知名企业】2013年，进入《财富》世界500强的波兰企业仅一家，即排名第297位的波兰国营石油公司（PKN ORLEN），排名比2010年上升50位，主要业务为炼油，营业收入277.03亿美元，同比增长27.1%。在波兰的主要投资者名单可在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网站查询（www.paiz.gov.pl/publications/foreign_investors_in_poland）

2.1.4 发展规划

2006年11月底，波兰政府公布2007-2015年国家发展规划，旨在通过新的发展政策和有效利用2007-2013年欧盟援助资金促进波兰经济增长，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缩小与欧盟平均水平的差距。未来几年的首要目标是：提高经济的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改善技术和社会基础设施状况、增加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建设一体化社会共同体，提高共同安全，发展农村地区区域经济，加强各地区间的紧密性。规划预计，2006-2010年，GDP平均增长速度保持在5.1%；2011-2015年保持在5.2%。失业率从2005年17.6%下降到2015年9.0%。投资率从2005年占GDP18.8%增加到2015年占GDP25%。到2015年，人均GDP达到欧盟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二。

2007-2013年欧盟援助资金是波兰发展规划中的资金来源之一，主要包括国家融合战略框架下各项操作计划资金约673亿欧元、农业结构改造和农村地区发展资金132亿欧元、渔业结构改造资金7亿欧元、里斯本战略政策资金37亿欧元、与欧洲安全和公民事务相关资金6亿欧元。国家预算配套资金223亿欧元。上述资金共计1080亿欧元。其中，波兰得到超过650亿欧元，成为最大受益国。

2013年2月欧委会制定欧盟2014-2020预算，波兰从中分得1055亿欧

元，较2007-2013年预算增加40亿欧元，其中包括融合基金729亿欧元、共同农业基金285亿欧元，另有2亿欧元用于解决年轻人失业。但该预算尚待欧洲议会通过。

2.2 波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波兰社会消费总额12567亿兹罗提（约合3858.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4%。其中，家庭消费9587.18亿兹罗提（约合2943.56亿美元），同比增长0.5%；公共消费2850亿兹罗提（约合875.04亿美元），与上年持平。

2.2.2 生活支出

2011年，月平均工资3403.51兹罗提，同比增长5.6%；月人均可支配收入1226.95兹罗提，同比下降1.4%；月人均支出1015.12兹罗提，同比下降1.8%。波兰家庭收入消费结构中，住房、水、电、天然气及其他燃料支出的占比最高，为24.3%；其次是食品和非酒精饮料，为18.9%。其余项目为杂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2.6%，交通支出10.0%，文化娱乐支出7.7%，酒精饮料和烟支出6.5%，家具、家居设备及房屋日常维护支出4.5%，医疗健康支出4.4%，服装和鞋类支出4.2%，通讯支出2.9%，饭店宾馆消费支出2.8%，教育支出1.2%。

2.2.3 物价水平

2012年，消费者价格指数上涨3.7%。2013年1-3月，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上涨1.3%。各类消费品同比价格指数分别为：食品和非酒精饮料上涨2.5%，酒精饮料和烟上涨3.3%，服装和鞋类下降5.1%，住房、水、电、天然气及其他燃料上涨2.3%，家具、家居设备及房屋维护上涨1.6%，健康医疗上涨2.2%，交通下降0.6%，通讯下降4.4%，娱乐文化上涨0.5%，教育上涨2.7%，饭店宾馆上涨2.6%，杂项商品和服务上涨1.3%。

表2–3：波兰基本生活用品和服务价格（2013年3月）

品名单价（兹罗提）	品名单价（兹罗提）
大米/4.99公斤	辣椒6.99/公斤
面粉2.75/公斤	牛奶2.29/升
牛肉26.85/公斤	奶酪14.99/公斤
猪肉10.99/公斤	橄榄油16.99/1000毫升
鸡肉4.99/公斤	苹果1.89/公斤

鳕鱼9.99/公斤	香蕉1.99/公斤
大白菜1.98/公斤	汽油5.75/立方米
土豆3.69/公斤	公交车票3.4/20分钟
蘑菇4.99/公斤	出租车费6（起步价）+3/公里
生菜1.99/公斤	自行车899/辆

资料来源:经商处采集

2.3 波兰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与老欧盟成员相比，波兰的基础设施比较落后，高速和快速公路少，优质公路比例较低，铁路网技术退化，空运和海运能力较低，难以满足经济发展和吸引外商投资的需要。

近年来，波兰对基础设施投入不断加大，交通运输网络、港口设施的运行能力等得到改善。2007-2015年波兰国家发展规划将基础设施建设列为首要任务，2007-2013欧盟援助资金中约194亿欧元用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2012年欧洲足球锦标赛前，波兰在有赛事的4个城市修（改）建体育场馆，并兴修配套的公路、铁路、机场、酒店等项目。

2.3.1 公路

截至2011年底，波兰共有28.0万公里硬面公共道路，密度为每100平方公里国土89.5公里。截至2012年底，共有高速公路1342公里，快速公路1106 公里。计划新建设高速公路1987.2公里，快速公路5493，9公里。

近年波兰汽车数量猛增。2000-2011年间，登记客运汽车数量从999.1万辆增加到1812.5万辆，增幅达81.4%；卡车和拖拉机从187.9万辆增加到313.1万辆，增幅66.6%。入盟后，波兰公路运输市场完全自由化，国际运输汽车数量大幅增加。2011年公路运送旅客5.3亿人次，货运量15.96亿吨。来往于西欧与俄罗斯，乌克兰和中亚之间的运输在国际运输占较大份额。高速和快速路网络落后，劣质公路比例较高，是波兰公路运输存在的主要问题。

波兰政府将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战略之一。根据政府2011-2015年公路建设规划，2013年前波兰将建成810.4公里高速公路、782.5公里快速路、203公里环形路，用于公路项目的资金将达724亿兹罗提（约合187亿欧元），其中633.4亿兹罗提来自国家道路基金（KFD），90.9亿兹罗提来自国家预算。按国家发展规划，波兰东部公路建设地位突出，尤其是改善比亚韦斯托克、卢布林两大城市与华沙之间的公路状况，对提升东西欧国家间的运输基础设施质量至关重要。按波兰入盟承诺，最

终将建成7200公里的高速公路和快速公路网络，其中高速公路约2000公里。

2.3.2 铁路

截至2011年底，波兰运营的铁路线共有2.02万公里，其中标准规格铁路2.11万公里（1.19万公里实现了电气化）。铁路线密度为每100平方公里国土面积内铁路长度6.46公里，高于欧盟平均水平。5400公里长的跨欧洲铁路运输网络（TEN-T）从波兰境内穿过，运输量占波兰铁路总运输量约60%；4条跨欧洲的铁路运输走廊经过波兰。2011年波兰铁路运送旅客2.63亿人次，货运量2.49亿吨。

波兰连接西方主要使用的线路是由奥德河畔法兰克福经波兹南至华沙，其中运营有柏林-华沙快车，这是一列欧洲城际列车，每天在两座主要站点间对开4班。在华沙通往布列斯特（-明斯克-莫斯科）的线路上有两条分支可分别通往立陶宛边境苏瓦乌基（-考纳斯-里加/-维尔纽斯）及乌克兰科韦利（-基辅）。再往南，由西至东的过境路线从科特布斯（过境福斯特）经扎甘、弗罗茨瓦夫、卡托维兹和克拉科夫通往乌克兰边境普热梅希尔，这条线路运行有汉堡-克拉科夫的欧洲城际列车。由德累斯顿经格尔利茨/兹戈热莱茨至弗罗茨瓦夫并有支线通往文格利涅茨的线路主要担当德国与波兰间的铁路货运任务，并提供德累斯顿-弗罗茨瓦夫快车。

波兰铁路网络技术严重退化，现有线路近一半时速不超过60公里，约1/3的铁路线由于技术原因必须限速或停运，另有1/3需要加大维修力度。主要城市间缺乏快速铁路连接。

到2013年波兰计划将客运火车提速到160km/h，货运火车提速到120km/h。对约700公里铁路进行现代化改造，对华沙中央站、格丁尼亚、弗洛茨瓦夫、克拉科夫火车站的现代化改造，以及华沙西站、华沙东站、波兹南GLOWNY站、卡托维兹站、罗兹站等火车站的建设。

2.3.3 空运

波兰现有13个国际机场，其中12个为地区级空港，重要空港位于华沙、克拉科夫、格但斯克、波兹南、弗洛茨瓦夫和卡托维茨。2011年波兰各机场旅客吞吐量为2176万人次，较2010年增长6%。截至2011年底，波兰共开通国际航线123条，通往43个国家的78座城市，国内航线15条，连接9座城市。北京至华沙直飞航线已开通，飞行时间约9个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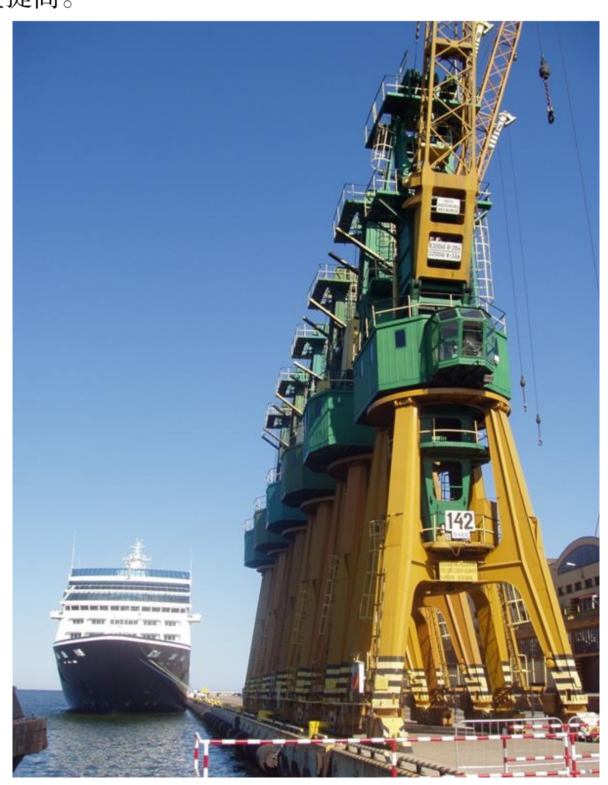
近年波对空港基础设施和航空地面设施，特别对导航设施进行了扩建和现代化改造。2008年华沙机场新航站楼启用，每年旅客吞吐能力可达到1000万。其他7个TEN-T跨欧洲交通网上的机场，包括波兹南、什切青、弗罗茨瓦夫、格但斯克、热舒夫、克拉科夫、卡托维兹也正在进行扩建和

现代化改造，将新建5座航站楼，改造停机坪，对跑道和滑行道进行现代化改造，建设有轨电车道，并采购相关车辆等。

2.3.4 水运

截至2011年底，波兰拥有远洋货轮108艘，载重293.1万吨。主要港口包括格但斯克、格丁尼亚、什切青、希维诺乌伊西切等，2011年货物吞吐量为5773.8万吨。各港提供服务有所侧重：格丁尼亚为北波罗的海最大集装箱港口，格但斯克海港是波罗的海最大石油中转码头之一，什切青—希维诺乌伊西切海港组为波兰最大轮渡码头，其他地区级港口如科罗布塞格、达尔沃夫、埃尔布隆格主要发挥旅游和渔港的作用。

波兰现有内河航道里程3659公里。奥德河及其支流是内河航运的主航道，奥德河水道位于TEN-T跨欧洲交通网上，主要为什切青和希维诺乌伊西切两个港口提供航运服务。由于内河航运环保性强，近年在波兰运输中的作用日益提高。



格但斯克港

总体而言，波兰各港口基础设施条件并不令人满意，轮船进出港时间较长，不仅降低了效率，而且增加了服务成本。按照海洋运输基础设施发展计划，波兰将对希维诺乌伊西切-什切青水道进行现代化改造，建设什切青集装箱基地和什切青西滨海物流中心，以及其他现代化设施，提高吞吐量并提升从海路和陆路通往各主要海港的畅通性。目前波兰海港基础设施建设正在招商引资。

2.3.5 通信

【电话】截至2011年底，波兰有线电话共691.5万部，其中私人电话473.0万部；城市556.7万部，农村134.8万部，有线电话覆盖率为每百人17.9部，在欧盟中排名靠后。近年，固网用户数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来自移动电话的竞争，以及安装和使用有线电话成本仍较高。波兰境内最大的有线电话运营商是波兰电信股份公司（Telekomunikacja Polska S.A.），拥有83%以上的固定电话用户。公司已经对网络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目前主要电话交换机都使用光纤网络数字交换机。城市间和国际长途业务运营商还有Tele 2和Netia。

波兰移动电话发展迅速，移动网络几乎覆盖全国。2000-2011年，移动用户数量从674.8万增加到5069.5万，用户数量已超过波兰人口总数。目前主要运营商有：波兰数字电话有限公司、波兰移动电话有限公司等。

【互联网】波兰电信发展非常重视改善固定线路和移动数据传输服务，包括宽带和第三代移动电话服务，通讯业入网服务增长最快。

2012年底，波兰因特网用户数量为1715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56.7%，比2011年下降0.2个百分点，较2000年增长7倍。由于安装成本和上网价格大幅降低，上网人数不断增加。旅游景点、酒店、办公楼、饭店、咖啡厅等开通无线上网接入点的数量逐渐增加。

【邮政】截至2011年底，波兰有12748个邮政局，其中城市8232个，农村4516个。

2.3.6 电力

2011年，波兰电厂总装机容量37595兆瓦，88.6%的电力来自燃煤电厂。2011年，国内电力总供给量为1703.28亿千瓦时，其中，国内生产1635.48亿千瓦时。电力总消耗1703.28千瓦时，其中国内消耗1476.68亿千瓦时，出口120.22亿千瓦时。

波兰电网总长约75万公里，其中1.3万公里为输电网，70.5万公里为中低压配电网。国家将对电网，特别是农村地区电网进行必要的升级和扩建，以确保当地能源安全。

波兰位于西欧供电系统（UCTE）、东欧供电系统（独联体/波罗的海

国家）和北欧供电系统（Nordel）三大电力系统的交汇处。波兰供电系统与欧盟国家（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和瑞典）的最大联接能力是2000-3000 MW。目前，计划扩建和改造与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和乌克兰的互联能力，提高波兰能源安全，扩大电力出口。正在酝酿中的项目还包括利用欧盟资金建设连接波兰和立陶宛的供电系统，以及波兰与加里宁格勒的供电线路。由于电厂及输电网老化，面临淘汰，波兰亟需追加新的投资建造电站和对输电网进行现代化改造，以保障电力供应安全。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波兰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领域较为落后，2013年1月波兰交通、建设和海洋经济部公布《2020交通发展战略及2030展望》，对下阶段交通发展做出规划。（英文版下载地址：

cms-en.transport.gov.pl/files/0/1796136/130122 Transport Development Strategy by 2020 with Perspective by 2030.pdf）

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国家公共基金，如财政预算、国家道路基金、铁路基金、国家专项资金、国家环保和水资源管理基金、地方财政预算等；

——欧盟基金，主要包括可利用的援助基金、发展项目资金及其他国外资金；

——私有资本，主要为公私合营（PPP）方式；

——污染收费、通行费等；

——商业信贷等。

其中，波兰道路和高速公路管理局主要负责公路领域建设，该局称2013年将投资180亿兹罗提用于道路建设和维护，建设方面投资150亿，维修方面5.65亿，维护方面13亿。其中，150亿兹罗提来自道路基金KFD，该基金2013年将从欧盟援助基金获得68亿兹罗提。

波铁线路公司主要负责波兰铁路的现代改造、维护和运营，项目招标信息请见：

zamowienia.plk-sa.pl/servlet/HomeServlet?MP_module=main&MP_action=publicAuctionNoticeList。

2. 4 波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量】2012年波兰进出口贸易额为3781.56亿美元，同比下降6%，其中出口1827.18亿美元，同比下降4%；进口1954.38亿美元，同比下降8%。

【贸易伙伴】主要贸易伙伴是欧洲国家。德国仍是波兰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进口来源国。中国连续多年都保持波兰第三大进口来源国地位。

表2-4：2012年波兰前10大出口目的国

排序	出口目的地国	占总出口比重
1	德国	25.1%
2	英国	6.7%
3	捷克	6.3%
4	法国	5.8%
5	俄罗斯	5.4%
6	意大利	4.9%
7	荷兰	4.5%
8	乌克兰	2.9%
9	瑞典	2.6%
10	斯洛伐克	2.6%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表2-5：2012年波兰前10大进口来源国

排序	进口来源国	占总进口比重
1	德国	21.1%
2	俄罗斯	14.3%
3	中国	9.0%
4	意大利	5.1%
5	法国	4.0%
6	荷兰	3.8%
7	捷克	3.7%
8	美国	2.6%
9	英国	2.4%
10	韩国	2.3%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商品结构】波兰2012年进口商品结构如下所示：机械及运输设备（占进口总额比重约31.9%，下同），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17.4%），化学成品及相关产品（14%），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13.4%），杂项制品（9%），食品和活畜（6.9%），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3.5%），

未分类商品（2.8%），饮料及烟类（0.6%），动植物油、脂及蜡（0.5%）。

出口商品结构：机械及运输设备（占出口总额比重为37.5%，下同），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21.1%），杂项制品（12.7%），食品和活畜（10.3%），化学成品及相关产品（9.1%），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4.9%），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2.3%），饮料及烟类（1.3%），未分类商品（0.6%），动植物油、脂及蜡（0.2%）。

【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波兰参加了1948年哈瓦那宪章的制定，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成员方。1995年1月1日，波兰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成员国，1996年11月22日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正式成员。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EU）。1991年2月，波兰与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共组维谢格拉德集团。

入盟后，波兰加入欧盟与其他伙伴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除与EFTA（欧洲经济区）、瑞士（自由贸易区）和土耳其（关税同盟）签订的这三个协议外，其他主要协定还包括：欧盟与地中海国家的联系协议（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自治国、叙利亚、突尼斯和土耳其，利比亚为观察国），与原南斯拉夫国家的稳定和联系协议，与墨西哥和智利签订的联系协议，与南非的贸易、发展与合作协议，与韩国的自由贸易协定，与哥伦比亚和秘鲁的多边贸易协定，与中美洲国家（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贸易协定。

2.4.2 辐射市场

发达国家，特别是欧盟国家是波兰对外贸易的主要市场。2012年，在波兰出口总额中，对发达国家出口占82.1%，对欧盟国家出口占75.8%，对中东欧国家出口占9.7%，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占8.2%；在进口总额中，自发达国家进口占64.1%，自欧盟国家进口占57.0%，自发展中国家进口占19.7%，自中东欧国家进口占16.2%。近年来，因受欧债危机影响，波兰与包括欧盟成员国在内的发达经济体的贸易额所占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波兰越发重视与中东欧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关系。

波兰地处欧洲中部，国民教育程度较高，劳动力成本相比西欧国家低廉，创业机会较多，是进入欧洲市场的门户；在2009年金融危机中，是唯一保持经济正增长的欧盟成员国，其经济发展水平在中东欧国家中具有领先地位；是2007-2013年欧盟预算案的最大受益国。这些都是增强波兰辐射能力的特殊因素。

2.4.3 吸收外资

波兰是中东欧地区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其中50%以上为其

入盟后所吸收。2001-2003年，由于大规模私有化浪潮渐弱，波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下降，而2004年加入欧盟成为波兰吸收外资的新动力。目前，波兰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自欧盟国家。根据波兰央行目前公布的数据，2012年波兰吸引外国直接投资26.64亿欧元，较2011年减少109.82亿欧元，降幅约80.5%。

2011年，波兰主要外资来源国包括包括卢森堡（63.1亿美元）、西班牙（60亿美元）、德国（49.9亿美元）、瑞典（36.4亿美元）、法国（24.8亿美元）、比利时（11.8亿美元）等。主要投资行业包括：金融中介（54.6亿美元）、管理咨询（37.4亿美元）、建筑（30.4亿美元）、电、气、蒸汽供应（28.3亿美元）、批发零售业及机动车修理（20.4亿美元）、制造业（18.1亿美元）等。（2012年数据尚未公布）

外资企业在波兰经济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截至2011年底，波兰共有外资企业24910家，雇员超过156万。

表2-6：2000-2012年波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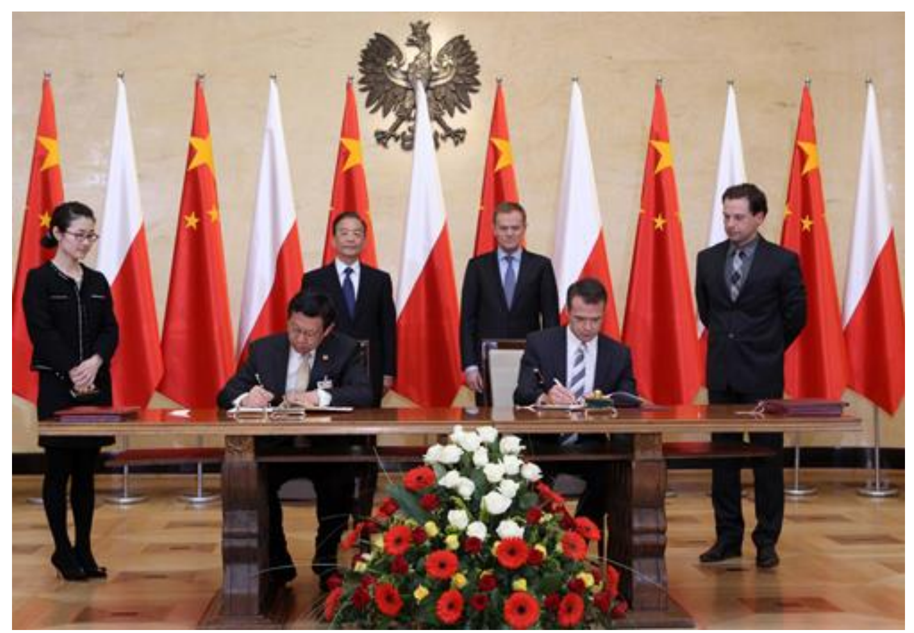
年度	外国直接投资金额
2000年	103.34
2001年	63.72
2002年	43.71
2003年	40.67
2004年	102.37
2005年	83.30
2006年	157.41
2007年	172.42
2008年	101.28
2009年	93.43
2010年	66.96
2011年	136.46
2012年	26.64

资料来源：波兰国家银行2013年4月数据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波兰吸收外资流量为33.6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波兰吸收外资存量为2306.0亿美元。

2.4.4 中波经贸

中波经贸关系始于1950年，至今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50-1989年政府间协定贸易阶段，1990-2003年经贸合作转型和发展阶段，2004年以来中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框架下新的发展阶段。波兰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最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之一。近年来，两国高层互访不断，经贸领域往来频繁，双边经贸关系发展总体上平稳顺利，贸易额持续快速增长，相互投资趋向活跃，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同时，从双方合作的潜力看，但也存在贸易总量偏小、相互投资规模不大、大型合作项目少等问题。



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华沙与波兰总理图斯克出席中波双边签约仪式

【经贸协定】1950年中波签署第一个政府间贸易协定，之后陆续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1988年）、《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88年）和《经济贸易关系协定》（1993年）。2000年9月，中波签订财政合作协议。2004年6月在胡锦涛主席访波期间，中波双方签订新的《经济合作协定》，替代了原《经济贸易关系协定》。2007年3月和5月及2010年5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地区发展部先后就波对华出口乳制品、禽肉、猪肉签订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2012年4月，中波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中国商务部和波兰经济部签署《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双边贸易】近年中波双边贸易快速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双边贸易额为104.29亿美元，2012年为143.84亿美元，增长37.9%。其

中，2012年中国对波兰出口123.87亿美元，同比增长13.2%；中国自波兰进口19.97亿美元，同比下降2.5%。波兰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欧盟中第九大贸易伙伴。据波方统计，2012年中国是波兰在亚洲地区最大贸易伙伴，是波兰第三大进口来源地，波兰自中国进口额占其进口总额的9.0%。

表2–7：2008–2012中波贸易统计

年份	进出口（亿美元）	中方出口（亿美元）	中方进口（亿美元）	进出口增长率	出口增长率	进口增长率	波方逆差（亿美元）
2008	104.29	90.37	13.93	36.1%	37.9%	25.2%	76.44
2009	90.67	75.62	15.05	-13.1%	-16.4%	7.9%	60.57
2010	111.35	94.39	16.96	23.8%	26.1%	12.6%	77.44
2011	129.89	109.41	20.49	16.7%	15.9%	20.7%	88.92
2012	143.84	123.87	19.97	10.8%	13.2%	-2.5%	103.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中国向波兰出口前十大商品类别为：电气设备、机械器具、光学仪器、家具与寝具、针织服装、非针织服装、非铁道及电车道类车辆及零附件、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制品、鞋类。

中国自波兰进口前十大商品类别为：铜及铜制品、电气设备、机械器具、有机化学品、非铁道及电车道类车辆及零附件、家具和寝具、像胶及其制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光学仪器。

表2–8：中波贸易排名前10位的商品（2012年）

单位：亿美元

中国对波兰出口			中国从波兰进口		
	主要商品	金额		主要商品	金额
1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4.49	1	铜及铜制品	7.26
2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	23.75	2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2.15

	械器具及其零件			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	光学、照相、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11.96	3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1.79
4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8.37	4	有机化学品	1.52
5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4.77	5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1.07
6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4.72	6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0.94
7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3.92	7	像胶及其制品	0.67
8	塑料及其制品	3.44	8	钢铁制品	0.50
9	钢铁制品	3.02	9	矿砂、矿渣及矿灰	0.48
10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2.78	10	光学、照相、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0.4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相互投资】目前，中国并非波兰外资主要来源国，双边投资金额不大。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流量750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存量2.08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中国在波兰投资企业28家，主要投资领域为贸易和服务、制造业、房地产、承包工程等。主要投资项目如下：制造业有TCL集团在波电视机厂、苏州胜利科技（波兰）电视机配件生产厂、山西运城制版（波兰）有限公司、

大连达伦特蜡烛厂、苏州昶虹电子（波兰）有限公司、柳工机械（波兰）有限公司等。承包工程企业主要有中土、中海外、上海建工、五矿二十三冶、上海城建以及华为、中兴、武汉烽火等，金融机构有中国银行波兰分行、工商银行华沙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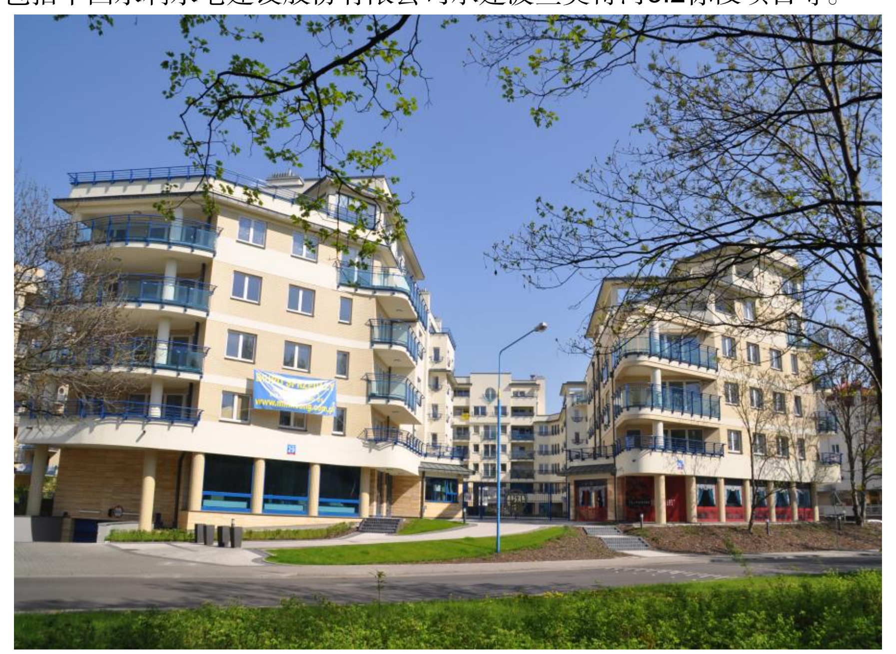
TCL集团在波电视机厂仓库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2年底，波兰对华直接投资1.2亿美元。主要项目有三北—拉法科锅炉有限公司工业锅炉生产项目、山东新汶矿业集团与KOPEX公司合资生产液压支架项目、泰安良达机械制造公司与FASING公司输煤机圆环链生产项目、江西九江红鹰科技公司与PZL-SWIDNIK合作生产直升机项目等。

目前，双方企业正在探讨的投资合作项目逐渐增多，如通信设施、工程机械、采矿设备、电厂建设、火车货车车厢等。中波轮船公司是两国间第一家合资企业，也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中外合资公司，成立于1951年。60年来，公司为两国经贸发展做出诸多贡献，堪称双边长期成功合作的典范。

【财政合作】2000年9月中波签署政府间财政合作协议，波兰向中方提供8500万美元的政府优惠贷款，2007年4月扩大到2.85亿美元。贷款主要用于采矿、环保、基础设施、消防及其他经两国政府同意且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规定的领域。政府间的财政合作促进了双方在环保、采煤、消防、农用飞机等方面的合作。目前该协议已终止。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12年中国企业在波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6份，新签合同额9462万美元，完成营业额628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人，年末在波兰劳务人员51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波兰奥得河3.2标段项目等。



上海建工集团承建的华沙幸福花园小区项目

2.5 波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1989年转轨以来,波兰的政治经济局势总体稳定,金融环境得到改善,外汇管制逐渐放宽，为外国投资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5.1 当地货币

波兰货币为兹罗提。波兰《外汇法》规定，兹罗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金融机构、兑换点（KANTOR），兹罗提与美元、欧元等自由兑换货币可互相买卖。

2000年4月12日，兹罗提汇率实行完全自由浮动，兹罗提汇率在市场自由形成，不再采取官定汇率、滚动贬值或浮动区间等形成机制。中央银行可以对外汇市场实行干预。

2012年,兹罗提兑欧元年均汇率为4.1850,兑美元年均汇率为3.2570,

与上年相比，兹罗提对欧元贬值1.6%、对美元贬值9.9%。2013年3月29日，兹罗提兑欧元汇率为4.1774，兑美元汇率为3.2590。

人民币与兹罗提不能直接兑换，可以美元或欧元等可兑换货币搭桥进行结算。

表2-9：波兰国家银行（NBP）平均汇率（2005-2012年）

2005年	1欧元=4.0254兹罗提	1美元=3.2348兹罗提
2006年	1欧元=3.8951兹罗提	1美元=3.1025兹罗提
2007年	1欧元=3.7829兹罗提	1美元=2.7667兹罗提
2008年	1欧元=3.5166兹罗提	1美元=2.4092兹罗提
2009年	1欧元=4.3273兹罗提	1美元=3.1162兹罗提
2010年	1欧元=3.9946兹罗提	1美元=3.0157兹罗提
2011年	1欧元=4.1198兹罗提	1美元=2.9634兹罗提
2012年	1欧元＝4.1850兹罗提	1美元＝3.2570兹罗提

资料来源：波兰国家银行

2.5.2 外汇管理

根据波兰《外汇法》，在波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波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和资本结算。外汇进出波兰需要申报。汇出无需交纳特别税金。在波兰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收入完税后可全部转往国外。

如果外汇交易金额超过1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无论居民还是非居民均须通过银行办理。银行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涉及外汇交易的资金转移负有监管义务。

出入境时，个人携带1万欧元以下外币或与之等值的兹罗提无需申报；若携带外币超过此限，需出示外汇申报单或银行出具的外汇携带证明，否则海关有权予以没收并罚款。个人在波银行开设外汇账户时需凭入境外汇申报单办理。

2.5.3 银行机构

波兰国家银行（NBP）是波兰的中央银行，执行《宪法》、《国家银行法》和《银行法》赋予的职权。上述三部法律确保了波兰国家银行相对于其他机构的独立性。波兰国家银行的组织机构包括总裁、货币政策委员会和董事会。其三项主要职能是，发行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中央银行。主要职责是，稳定货币、管理外汇储备、确保金融体系安全。近年来，因波兰考虑加入欧元区，波兰国家银行正在努力使波兰符合欧元区国家的相关标准，并逐步成为国家经济研究中心。

国民经济银行（BGK）是波兰主要国有银行。该行的主要任务是，通

过运作包括欧盟援助基金在内的公共基金，执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经济计划和地区发展项目。此外，该行也为地方政府和战略性企业提供银行业服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定期存款服务。

波兰主要商业银行有波兰邮政储蓄银行（PKO BP）、波兰援助银行（Pekao SA）、波兰出口发展银行（BRE）、荷兰国际银行（ING）、波兰西部银行（Bank Zachodni WBK）、千禧银行（Millennium）、华沙贸易银行（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合作集团银行（SGB）、波兰合作银行（BPS）、花旗银行（CityBank）、汇丰银行（HSBC）。绝大多数银行是综合性银行，部分银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提供咨询服务、股票和债券发行担保等。抵押银行发展较迅速。所有的大银行和越来越多的小银行提供网上银行服务。

为确保存款安全，1994年12月14日实施的《银行担保基金法》设立了银行担保基金（BFG），该基金是财团法人，其职能包括：（1）已参与存款担保计划的银行，如果破产，银行担保基金向其补偿银行账户上累积的资金直至银行担保基金法规定的数额；（2）如果银行出现偿付能力受损并进行独立改革，银行担保基金将给予财政援助；（3）支持濒危银行与有实力银行的合并；（4）收集和分析存款担保计划下各实体的信息，包括对银行业的分析和预测。但是，在未获得波兰金融监管局授予银行业经营许可证的机构的存款不在银行担保基金的担保范围内。通过该局网站可查询未获许可证的机构名单：

www.knf.gov.pl/en/About_us/Public_warnings/index.html

2012年6月，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在华沙开业，成为首家在波兰正式运营的中资银行，经营本外币存贷款、汇款、外汇买卖、贸易融资及保函等业务。地址：ul. Zielna 41/43， 00-108，Warszawa；电话：（+48 22）4178888，传真：（+48 22）4178887，邮箱：service_pl@bank-of-china.com。

2012年11月，中国工商银行华沙分行在波兰开业，可提供账户管理、外汇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公司信贷等金融服务。地址：Plac Trzech Krzyży 18，00-499，电话：（+48 22）2788066，传真：(+48 22)2788090，信箱：info@pl.icbc.com.cn。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波兰中心工作组的联系电话：（+48 22）6598151；国内联系方式为：湖南分行，电话：0731-84906705。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的基本条件包括：经济活动是否需要特许、许可或执照；公司注册证明（KRS）；公司信用信息（如ZUS、银行账号、纳税情况等）；其他确认公司合法经

营的文件；项目可行性和风险评估；企业当前财政状况评估；融资必要性评估；贷款条件的确定等。

2.5.5 信用卡使用

波兰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银行发行各类支付卡。中国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在波兰可以使用。

2.6 波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华沙证券交易所（WSE）是波兰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符合国际标准，是现代化的证券交易所，经营股票、期货、债券交易、投资凭证、衍生工具和期货交易，是仅次于维也纳证券交易所的中欧第二大证券交易市场，2010年9月，华交所本身公开发行股票，成为上市公司。2012年并购能源交易所，可进行天然气交易。2012年华沙证券交易所主板国内公司资本额为7340.48亿兹罗提，同比增长17.3%，WIG指数增长26.2%。交易所营业额达1875.55亿兹罗提，同比下降25.2%。

截至2012年，共有438家企业在华交所主板上市，增加19家；创业板429家，新增89家，同比增加22.2%。国内企业总市值为5233.9亿兹罗提。

2.7 波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波兰水电气供应充足，消费成本较低，工业用电、气价格低于居民生活用电和服务业用电。

表2-10：2012年波兰水电气价格

消费用途	水（兹罗提/立方米）	电（兹罗提/千瓦小时）	气（兹罗提/立方米）
个人消费者	3.23	0.63	2.56

资料来源：波兰统计局

2013年5月波兰95#汽油批发价为4186.3兹罗提/立方米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波兰劳动力资源相对充足，64岁以下人口比例高于欧盟平均水平。截至2011年底，劳动年龄人口比例为56.1%（约1785.3万人），总就业人数为1613.1万，其中，加工业就业人数比例最大（约占20.6%），其次是农业（16.8%）、贸易和维修（15.4%）、教育（7.6%）等。

2012年底，波兰登记失业率为13.4%，较上年上升0.9个百分点。各

省中，瓦尔米亚-马祖里省和滨海（波莫瑞）省的失业率最高，分别为21.2%和17.9%，大波兰省和马佐夫舍省失业率最低，分别为9.9%和10.8%。

波兰入盟后，大量劳动力进入老欧盟成员国，2006年下半年开始出现结构性劳动力短缺，其中最紧俏的人才是熟练技工等。随着德国于2011年5月1日对波兰开放劳务市场，波兰国内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局面有可能加剧。

【劳动力成本】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11年，波兰平均月工资为3521.67兹罗提，华沙地区的工资水平最高。截至2012年三季度，平均工资最高的依次是信息和通讯（6505.85兹罗提）、金融保险（6571.86兹罗提、矿业（6056.41兹罗提）、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5688.79兹罗提）（2011年兹罗提兑美元的平均汇率为3.2570：1）。据波兰PwC公司调查，波公司雇佣员工成本比西欧和美国公司整体水平低50%，对西方公司来说，波兰劳动力成本低，但质量高。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波兰本土失业率较高，外籍劳务市场规模较小。近年波兰本国劳动力大量赴西欧发达国家打工，导致在农业、食品业的季节工作以及建筑业和某些专门人才方面劳动力短缺，对外籍劳务的需求有所增加。2012年，波兰当局共发放外国人劳动许可3.9万份，其中，乌克兰人获得的固定工作岗位数最多，有2.0万份，其次为中国大陆居第二位，为0.3万份。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具体见下表：

表2-11：2012年2月华沙部分地段土地售价

（单位：兹罗提）

地　段	面　积	每平米单价	总价
Wawer	984M²	838.00.	825，000.00
Wilanów	765 M²	1307.00	1000000.00
Bialoleka	700 M²	524.00	367000.00
Targowek	680 M²	1176.00	800000.00
Ochota	440 M²	4250.00	1870000.00
Bemowo	860 M²	3023.00	2600000.00
Wlochy	1564 M²	850.00	1329400.00
Praga Pn	785 M²	1592.00	1250000.00
Ursus	600 M²	917.00	550000.00

注：2012年2月美元与兹罗提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3.071兹罗提
资料来源：波兰中资公司提供

表2–12：2013年1月波兰主要城市住宅平均售价

（单位：欧元/平方米）

城市	2013年1月均价	环比变化（%）	同比变化（%））
华沙	1908.00	-0.2	-3.1
克拉科夫	1585.00	-0.8	-5.6
格但斯克	1353.00	-0.5	-6.9
罗兹	909.00	-0.2	-7.2
波兹南	1299.00	-0.2	-4.4

注：2013年1月欧元与兹罗提平均汇率为：1欧元兑4.1369兹罗提
资料来源：Ober–Haus Real Estate Advisors data，Januray 2013

【房屋售价和租金】具体见下表：

表2–13：2013年3月份华沙住宅平均售价

（单位：兹罗提）

房屋面积	房间数	每平方米价格	总价值
37 M²	2	6864.33	283038.25
38-60 M²	2	7618.72	384729.88
38-60M²	3	7041.53	393463.94
60 M²	4	7697.34	385180.95
60 M²	2	8194.91	548950.37
60-90M²	3	7427.57	548458.25
90-110M²	4	7641.07	755888.64
150+ M²	5	8922.8	1673670.06

注： 2012年3月美元与兹罗提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3.2058兹罗提
资料来源：波兰中资公司提供

表2–14：2013年3月份华沙住宅租价

（单位：兹罗提/月）

地 段	房 型	价 格	均 价
市中心	一居室	1500-2200	1800
市中心以外	一居室	1200-1647.77	1500
市中心	三居室	1800-3300	2500

市中心以外	三居室	1500-2500	2000

资料来源: www.numbeo.com/cost-of-living/country_result.jsp?country=Poland

2.7.5 建筑成本

【主要建材价格】2013年3月，华沙主要建材价格（含23%VAT)如下:

（1）混凝土

C20-25 每立方米价格：240兹罗提

（2）砖

325X280X235 每块8.09兹罗提

325X115X235 每块3.68兹罗提

288X188X188 每块2.20兹罗提

325X250X235 每块7.05兹罗提

250X120X65 每块3.36兹罗提

（3）水泥

硅酸盐水泥cemI32.5R(带包装)440兹罗提/吨

硅酸盐水泥cemI32.5R(无包装)420兹罗提/吨

（4）砂子

小颗粒10.7兹罗提/立方米

中颗粒14兹罗提/立方米

大颗粒15/兹罗提/立方米

（5）砂石

小颗粒52兹罗提/吨

中颗粒48兹罗提/吨

大颗粒43兹罗提/吨

（6）脚手架：150兹罗提/平方米

（7）塔吊、机械：

购买塔吊：190，000兹罗提

购买挖土机：660，000兹罗提

（8）批发油价

95#汽油：4186.3兹罗提/立方米

柴油：4145.3兹罗提/立方米

3. 波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波兰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部。其职能包括：制定与外国经济合作的目标；根据欧盟与第三国贸易政策的规定，特别是在欧盟共同商业政策框架下，与国际经济组织开展合作；促进波兰经济发展，包括支持出口和对外投资、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控制涉及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商品、技术和服务的贸易；管理商品和服务贸易及技术进出口事宜。

此外，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等也承担与贸易政策有关的职能。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波兰国内与贸易相关的最重要法律是《海关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法》。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自1990年起，波兰对外贸管理体制进行了彻底改革，取消了垄断性外贸经营的管理体制，所有经济实体享有经营对外经济贸易的同等权利，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其余商品均放开经营。

2004年5月1日波兰成为欧盟成员国后，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贸易遵循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原则。波兰与非欧盟国家（第三国）贸易适用欧盟共同政策措施和手段，如共同贸易、共同关税表等。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波兰。共同贸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共同体进行。欧盟理事会或欧委会通过直接适用的条例确定贸易手段，欧盟委员会负责政策执行以及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波兰政府主要负责发放进出口许可，以及因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规定进出口的限制（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36条）。

2004年5月1日后，波兰与欧盟以外第三方贸易适用欧盟对第三国共同贸易政策的所有措施和原则，包括：共同体海关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共同体海关税则（Common Customs Tariff）、各类非关税措施，及与非欧盟成员国缔结的双边协议体系。相关法规可查询：eur-lex.europa.eu/pl/legis/latest/chap0210.htm

【技术标准】欧盟技术标准繁杂，生产商（或进口商）拟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需获得欧盟技术合格证明。技术协调标准公布在欧盟官方日志网站上，以EN代码标记。有关法律规定请见

ec.europa.eu/enterprise/newapproach/nando/index.cfm?fuseaction=directive.main。

【关税措施】

在关税措施中，除欧盟设置的常规税率外，还包括关税配额、关税上限，以及全部或部分关税的暂停。

关税配额　是指一定数量的商品可在配额期内以优惠税率进口。配额可通过许可证制度授予或在边境根据“先到先得”原则获得（在这种情况下，由边境的海关部门直接受理）。通过商品CN代码可查询其是否属配额商品。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pl

关税上限　是一种灵活的配额形式。在关税上限之下，当进口数额超过可享受优惠税率的数额时，并不自动终止优惠税率。当税额超过关税上限时，超过部分适用常规税率。关税上限由海关部门管理。

全部或部分关税的暂停 该措施并不对可享受优惠税率的进口商品数量和价值进行设定。自暂停之日起，自动以优惠税率计算。

【非关税限制】波兰适用共同体非关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律允许成员国为保护社会公德和安全、人的健康和生命、动植物、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或者保护商业和知识产权，在进出口和过境时使用禁令、限制或监管手段，但措施不能构成歧视或变相限制。

欧盟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案件可参见：

trade.ec.europa.eu/tdi/completed.cfm。

配额管理属于欧盟权限，波兰行政机关的任务是从欧盟委员会获得配额信息后发放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可以通过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颁发进口许可证的部门，包括波兰经济部许可管理统一系统（SIGL）获得数量配额使用情况信息。

【监管体系】监管可分事后监管（retrospective surveillance）和事前监督（prior surveillance）。事后监管是由海关机构登记流通结果，便于欧委会更快地获得各成员国有关进口信息。事前监管要求进口商从成员国主管机关获得统一的进口文件（surveillance document）。在某些情况下，还要求提供供货国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原件，即双重监管（double-checking surveillance）。

【配额限制许可证】　该措施与关税配额不同，是一种限制商品向欧盟进口或自欧盟出口的措施。超过配额的商品被禁止进出口。配额管理属于欧盟权限，波兰行政机关的任务是从欧盟委员会获得配额信息后发放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可以通过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颁发进口许可证的部门，

包括波兰经济部许可管理统一系统（SIGL）获得数量配额使用情况信息。

欧理会520/94号规则和欧委会738/94号规则对该措施作出规定。所有限制性配额均通过许可（授权）进行管理。工业品许可证的申请须向波兰经济部提出。从申请递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济部长颁发数量许可（农产品及食品进口由农业市场局局长颁发）。从2007年1月1日起，颁发共同体进口许可（在配额内）需缴纳82兹罗提的印花税。具体规定可参阅2004年5月14日经济和劳动部部长《有关货物贸易管理措施框架内颁发商品输入输出许可事令》，根据单独法规免交关税的商品例外。

颁发许可需要交付保证金（现金支付或担保）。保证金需使用波兰货币，按提供保证金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波兰国家银行发布的汇率折算。保证金交纳与返还的具体规定请参阅2004年5月18日经济和劳动部部长《有关货物贸易管理措施框架内确定保证金事令》。

【进口】从申请递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波兰经济部长颁发数量许可（农产品及食品进口由农业市场局局长颁发）。从2007年1月1日起，颁发共同体进口许可（在配额内）需缴纳82兹罗提的印花税。具体规定可参阅2004年5月14日经济和劳动部部长《有关货物贸易管理措施框架内颁发商品输入输出许可事令》。根据单独法规免交关税的商品例外。

颁发许可需要交付保证金（现金支付或担保）。保证金需使用波兰货币，按提供保证金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波兰国家银行发布的汇率折算。保证金交纳与返还的具体规定请参阅2004年5月18日波兰经济和劳动部部长《有关货物贸易管理措施框架内确定保证金事令》。

【进出口禁令】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如涉及安全、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文化、文物安全等，欧盟实行进出口禁令。共同体法令涉及的禁令包括：

（1）某些可用于执行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的、非人道的和虐待或惩罚的工具；

（2）侵犯某些知识产权的商品；

（3）伊拉克文物进出口；

（4）向利比里亚出售、无偿转交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从利比里亚进口未加工的钻石、木材和木制品；

（5）某些种类野生动物的皮毛和其他制品的进口；

（6）濒危动植物贸易（CITES）；

（7）自乌克兰进口无矿物油含量标准确认证书的葵花籽油。

自2008年12月31日起，欧盟禁止猫、狗皮及其制品的进出口和市场交易。

根据波兰国内法（部长会议法令），波兰禁止从第三国进口某些种类海豹幼仔的皮革及其制品，禁止进出口石棉及其制品。

【农食品市场】欧盟将农食品划分为不同市场，每个市场适用不同的贸易规则。这些市场包括：奶及奶制品市场、谷物市场、食糖市场、牛肉和小牛肉市场、猪肉市场、绵羊和山羊市场、禽、蛋和白蛋白市场、油和脂肪市场、大米市场、新鲜果蔬市场、香蕉市场、加工水果和蔬菜市场、葡萄酒市场、亚麻和大麻市场、农产品产地酒精市场、种子市场和非附录一的委托加工商品市场。查询农食品贸易信息可登陆波兰农业市场局网站：

www.arr.gov.pl/index.php?idDzialu=00134&PHPSESSID=ad112d947d7c4705079d2ed512f8ee91

【市场准入数据库】欧盟国家向第三国出口，可通过“市场准入数据库”（madb.europa.eu）查询向该国出口的手续、关税和特定商品的出口限制。该数据库提供约100个国家的关税、进口要求和贸易障碍等信息。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波兰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有检疫要求，要求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农产品和食品管理】除执行欧盟农食品安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外，《食品卫生和营养法》是波兰农产品及食品领域的主要法律，该法规定了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运输全过程的安全卫生、产品营养质量等有关要求以及监管处罚条款，宗旨是保护公众消费者健康。目前负责国内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为农业与农村地区发展部及卫生部，两部门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换按照双方合作协议的分工进行。

农产品及食品进出口商在进口/出口农产品、食品前需向波兰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下属的农业市场署申请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贸易。根据波兰2003年1月开始实施的《农产品及食品质量法》（Commercial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Products），隶属于农业与农村地区发展部的农产品与食品质量检验总局（IJHARS）负责对进出口农产品与食品进行检验检疫，并签发进/出口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进出口商需向该局或16个地方分局申请质量鉴定，产品通过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

波兰国家计量局负责制订国内农产品及食品的产品质量及鉴定标准。

【动物检疫】根据波兰动物检疫规定，活动物、鲜冻肉及肉罐头等进口商应向农业部兽医检疫总局申请动物检疫许可证。商品入境时由驻口岸的动物检疫员查验产地国签发的动物检疫证和波兰农业部签发的检疫许可证。波兰进口动物及产品的来源地、产品类别与欧盟相同。对波兰出口的肉类及制品应来自获得向欧盟或美国出口许可权的企业，或根据双边协议经波兰农业部检疫人员实地调查认可的企业。

【植物检疫】波兰农业部下属的“国家植物卫生与种子检疫总局”负

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应在波兰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的植检人员检查，并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烘干的咖啡豆、茶叶、可可粉、植物调料、原装草药、冷冻果蔬、10公斤以下欧洲出产的鲜果蔬菜无需进行植物检疫。

禁止入境的植物、植物产品及有害生物目录由农业部部长发布。

重要管理部门如下：

波兰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网站：www.minrol.gov.pl

波兰兽医检疫总局网址：www.wetgiw.gov.pl

波兰卫生部网站：www.mz.gov.pl

波兰农业市场署网站：www.arr.gov.pl

波兰农产品与食品质量检验总局网站：www.ijhars.gov.pl

波兰国家计量局网站：www.gum.gov.pl

中波进出口检验检疫协定：

1994年9月22日，中国和波兰签订植物检疫协定，目前仍有效。

2007年1月，中国和波兰规范并确认了波兰输华猪/羊肠衣兽医卫生证书。

2007年3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地区发展部签订波对华出口乳制品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2007年5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地区发展部签订波对华出口禽肉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2010年5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波猪肉输华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波兰海关法体系由直接适用的欧盟法律和本国的《海关法》（ustawa Prawo celne）及其配套法规构成。海关监管和海关机构设置由《海关服务法》（ustawa o Sluzbie Celnej）规范。《共同体海关法典》是欧盟海关法领域的基本法，各国法律是对共同体法典的补充和细化。

自2004年5月1日起，商品可通过波兰的海空边境口岸以及与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加里宁地区）接壤的陆地边境口岸直接进入欧盟关税区。波兰与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以及德国的边检已被取消。

进入波兰（欧盟）关税区的商品处于海关监管之下。除有关规定中提到的特殊情况外，进口货物均需在某海关部门，或海关部门允许或指定的其他地点报关，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必须申报。2004年4月22日《财政部长令》对海关申报具体要求做出了规定。

【共同体海关税则】波兰适用欧盟共同体海关税制。税率表包括协议税率，适用于WTO成员或与共同体签订最惠国协议的国家。部分产品（主

要是食品）在税率表中采用自主关税，不受最惠国待遇和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约束。

每年10月底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下年度共同体关税税则。有关贸易政策措施的更多信息，请参阅TARIC，网址是：europa.eu.int/comm/taxation_customs/dds/en/tarhome.htm。输入商品的海关编码即会显示有关关税税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如关税配额、数量限制、关税中止、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农业税、监管条件等针对该产品外贸政策的措施。TARIC不包含增值税、消费税信息。

最惠国税率适用于来自9个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日本、韩国、新西兰、新加坡和美国。来自其它国家的进口享受优惠关税政策，税率大大低于普通关税。

【欧盟关税优惠政策】欧盟给予发展中国家单向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以及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互惠安排（如EFTA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GSP普惠制】普惠制的受益方包括178个国家和地区。自2006年初，欧盟已开始调整普惠制，旨在使该制度能覆盖绝大多数欠发达国家，特别是小国、岛国、内陆国以及经济较为单一的国家。此外，还简化了“毕业机制”。如果从某国进口的特定种类产品数量超过了从所有普惠制受惠国进口量的15%，则该国的普惠制资格将被取消，在进入欧洲市场时不再享受特殊优惠。对于纺织品和服装取消标准减至12.5%。在新的机制下，尽管在形式上中国仍是普惠制受惠国，但从中国出口到欧盟市场约80%的产品均不享受普惠政策。对于从印度进口的产品，除了纺织原料超过标准不再享受优惠外，其服装产品仍可享受普惠政策。

普惠制对与欧盟缔结涉及环境条款、人权和劳工权益的社会条款以及良好治理条款等更高级别的贸易协定的国家还提供了附加的关税优惠（GSP Plus）。附加普惠计划确保税则中91%的产品可免税进入欧盟市场。目前，该计划受惠国家有15个，分别是安第斯山国家（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6个中美洲国家（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和萨尔瓦多）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蒙古和斯里兰卡。

对最不发达国家（LDC）适用“除武器外所有商品”所有商品进入欧盟市场免税和免配额的待遇，但某些农产品（如糖、大米和香蕉）例外，这些农产品的进口关税将逐步降低。

优惠关税政策遵循原产地规则。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ommon/publications/info_docs/customs/index_en.htm。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PAIiIZ）是外商投资政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和外资促进机构，负责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咨询及信息服务，协助企业选择合适的投资目的地及申请获得大额投资所享受的优惠待遇，并协调解决投资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波兰各省省长办公室设地区投资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服务。波兰驻外使领馆也负责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并将重要投资项目向波兰外交部对外经济政策司和经济部促进与双边经济合作司报告。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限制的行业】根据波兰《经济活动自由法》（Economic Freedom Act），从2005年1月1日起，从事下列经济活动须获得特许权：矿藏勘探，矿物开采，在山体中（包括地下矿山巷道内）进行无容器的物质储藏或废料存放，炸药、武器、弹药以及军事和警用产品与技术的制造和经营，燃料和能源的生产、加工、储藏、运送、分拨以及销售，人身和财产的安保，航空运输，广播电视节目传播。上述活动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许，有效期一般不少于5年，不超过50年。

此外，部分经济活动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申请许可或执照，如开设银行、保险公司、旅行社、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国内或国际货运（包括客运及货运）、从事赌场、彩票、博彩业及在经济特区开设公司等，这些活动由单独法律做出规定，如银行法、投资基金法、关于戒酒和反酗酒法等。还有约20种经济活动受特殊管制，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登记注册，如仓储、电信、制酒、劳动中介等。

【鼓励的行业】根据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提供的信息，波兰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基础设施、能创造新就业机会的工业投资以及新兴行业等：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是指高速公路建设、公路干线改造、原有铁路现代化改造和通讯网络更新换代等；②能创造新就业机会的工业项目，包括投资设立新企业以及对现有企业并购和重组；③对国有企业的私有化项目，主要包括金融机构、能源、电力、化工、造船、煤矿、冶金、机械、医药、食品等行业；④新兴行业，如IT行业等；⑤技术创新投资，指高科技人才培养及对大学、研发机构、科技园区、技术创新交流中心、企业家孵化中心和科研基础设施的投资；⑥环保产业，包括为推行欧盟环保标准所需的投资，为提高再生能源比例、节约能源及原料等的投资；⑦对贫困地区和高失业率地区的投资。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不动产入股】波方国有企业以土地、工厂、部分车间等不动产作为与外资企业合作的投入时，须向负责私有化的政府部门——国库部申请许可。

【跨国并购】1991年通过的波兰《外资企业法》及此后修订的法案规定，允许外资并购当地企业，但对外资在电信、航空、渔业、广播等领域的并购，限制外资的股份比例，实施许可制度。

1990年《国有企业私有化法》规定：外资参与并购波兰国有企业，须由国库部拟定转让的国有企业清单，并通过国库部网站、报纸等途径向潜在投资者（包括外国投资者）发布；国有资产转让方式主要有4种：①公开出价转让；②公开邀请投资者通过协商谈判转让；③公开出价转让和公开邀请投资者协商谈判相结合转让；④公开招投标转让。国库部主要根据投资者出价和支付方式、投资承诺、对职工的社会责任承诺、环境保护投资计划，以及是否符合波兰入盟承诺及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义务等因素，决定是否对国有企业实施私有化。

【股票收购】波兰《证券法》规定，股票市场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外国投资者购买在波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其购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10%以下的，不需向证券委员会报告；购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10%以上的，每增加购买5%都必须向证券委员会报告；购买量达到上市公司股份25%或以上的，需证券委员会许可。

【收购上市】外国企业可以在波兰收购企业上市。上市的程序是：企业向波兰证券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报告，由证券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估，通过专家评估后形成正式招股说明书。证券委员会成员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发表上市声明并进行公开招股，最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企业申请上市程序最快的可以三周之内完成，一般需要5-6个月。

【竞争法】波兰关于反垄断的法律主要是2007年2月16日的《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16 Februray 2007，该法共8章138个条款，主要分为竞争及消费者保护两大部分，其中竞争部分与我国反垄断法较为相似，主要包括禁止限制竞争行为与经营集中。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是《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的主要执行机构，主要通过对限制竞争的行为发起反垄断调查并依法予以制止及处罚的方式保护竞争。

相关法律请见：www.uokik.gov.pl/competition_protection.php。

【外资并购咨询机构】在波开展并购可向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及相关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咨询。波兰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律所等中介资源较

为丰富，安永、德勤、毕马威、普华永道、麦肯锡等均在波兰设有机构，Sanlans、DZP、安理都等是当地较为知名的律师事务所。

目前尚未出现我企业在波开展并购遇阻案例。

3.2.4 BOT方式

波兰并无专门法律对BOT项目方式作出规定，但波兰的《公私合营法》（ACT of the 19th of December 2008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和《工程服务特许经营法》（The Act on Concession for Works or Services of 9 January 2009）准许通过BOT方式进行运作。此外，波兰收费高速公路和国家道路基金法（The Act dated 27 October 1994 on Toll Motorways and National Road Fund）对通过PPP方式、特别是通过BOT方式修建收费高速公路等做出规定。

3.3 波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为实现与欧盟经济的一体化，波兰的税收体系日益与西欧趋同。目前，已建立了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除了在地方税上略有差异之外，波兰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波兰的法人和自然人一样同等纳税。波兰共有12种税，其中包括9种直接税和3种间接税。直接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遗产与赠与税、民法交易税、农业税、森林税、房地产税、交通工具税和犬税，间接税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博彩税。

波兰实行属地税法，根据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对其征收所得税。公司在波兰注册或其管理机构位于波兰境内即具有居民地位。外国公司在波兰的子公司视为居民并依据条例征税。对非居民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征缴仅限于其产生于波兰的全部收入，波兰政府与第三国缔约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非居民的专利权收入、利息、股息和资本收入，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即使在波兰境内并无常设机构，波兰政府也可代扣所得税。波兰政府与包括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在内的80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外国公司可在波兰建立分公司，分公司具备常设机构职能。外国公司以波兰分公司营业收入为基础按19%的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分公司须保留全部数据的帐簿。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少数情况下，若分公司能够证明其在波兰的业务未达到常设机构地位，可不适用波兰的企业所得税法。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关于税赋和税收信息，咨询电话：0048-22-3330330 或者0-801-055-055。

【企业所得税】波兰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所有法人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合伙企业除外）都要按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19%，对有限纳税义务人，利息收入、版税收入以及无形服务收入所得税为20%，股息收入所得税率为19%。

税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并应报告税务局。如果公司在日历年下半年成立并选择日历年为标准税务年度，公司可选择将第一个税务年度延长到18个月。允许更改税务年度。

波兰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加速资产折旧。部分新资产使用的第一个税务年度可折旧30%。无形资产可在2—5年内分摊。

在经济特区投资的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让，减让数额视投资规模和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而定。

如果发生经营亏损，法律允许在之后连续5个税收年度中进行弥补，但每年弥补额不得超过亏损额的一半。

缴税方式为年度预付税金，每月20日前，纳税人将年初截至上个月的实际应缴所得税与同期预付税的差额汇至税务局指定账户。次年3月底前，纳税人与税务局进行多退少补的结算。税法同时提供简易方法，即纳税人每个月付年初计算税金的1/12。

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请参阅www.paiz.gov.pl/index/?id=9fe4e15b3924b1a78221734d0c063ae7。

【个人所得税】自2009年1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实行18%、32%两档税率。

表3–1：个人所得税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基（兹罗提）		应付税款
下限	上限	
0	85，528	税基的18%减556.02兹罗提
85，528	以上	14839.02兹罗提+超过85528兹罗提部分的32%

资源来源：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红利和参加法人利润分配的其他收入税率统一为19%。

在波兰定居以及居留超过半年的自然人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在国外的收入，若该收入来源于波兰，也要征税。

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为月度预付制，次月20日前支付计算的上月税金，次年4月30日前结算。小企业经营者可以按照季度支付。

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请查阅www.paiz.gov.pl/index/?id=18a010d2a9813e91907ce88cd9143fdf。

【增值税】在波兰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需按月交纳增值税。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有23%、8%、5%和0%4种税率，其中23%为基本税率，其他几种税率为特殊商品和服务税率。医疗、社会保健和教育免征增值税。有关增值税的具体规定请查阅www.paiz.gov.pl/index/?id=97e48472142cfdd1cd5d5b5ca6831cf4。

【房地产税】该税为地方税，各地税赋略有差异，住房较低，使用面积每平方米0.59兹罗提，商用建筑物税赋较高，每平方米可达19.01兹罗提，用于经济目的康复服务建筑物每平方米3.61兹罗提，其他每平方米6.01兹罗提。新建或在建建筑，则按照总价值2%征收。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土地每平方米0.66兹罗提。乡议会有权减免房地产税。

【农业税】农业税按公顷核算，兼顾土地等级。1公顷一级农用地一年税务年度按1.95公顷标准折算。目前对1公顷土地的农业税按2.5公担黑麦上一年度前三季度收购平均价核算。最低等级的土地免征农业税。山区可获得1-15年减免征收农业税待遇。

【林业税】林业税纳税人为森林所有人、占有人或者用益物权人，税额取决于森林面积和一定时期内木材的价格。

【民法交易税】波兰一系列民法活动须缴纳印花税。这些活动包括：销售协议、物和物权修订协议、租借租赁协议、贷款协议、公司协议、担保协议。印花税因合同的活动类别不同而税率不等，税额一般在5兹罗提到100兹罗提之间，购买房产许可的印花税较高，为1400兹罗提。

3.4 波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波兰在吸收外资方面态度积极，政府在欧盟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不同措施鼓励外资进入，仅对少数领域实行限制。外国投资者基本可自由在波进行投资，而欧盟/欧洲贸易自由联盟的自然人或法人则享有与波兰自然人或法人同等的待遇。

波兰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鼓励政策主要包括4种：政府资助、欧盟结构基金、经济特区及房产税减免。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政府资助】根据波兰“2011-2020支持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投资计划”，投资者满足一定条件可向波经济部申请政府资助。若投资汽车、电子、航空、生物技术、现代服务业及研发等领域，且为新投资，则可选

择以下资助进行申请：

表3–2：波兰就业资助金额

领域	新工作岗位（人）	新投资合格费用（百万兹罗提）	资助金额兹罗提
汽车、电子、航空、生物科技	250	40	3200-15600（800-3900欧元）
现代服务业	250	2	
研发	35	3	
其他行业重大投资	500	1000	

资源来源：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3–3：波兰投资资助金额

领域	新工作岗位（人）	新投资合格费用（百万兹罗提）	资助金额
优先领域	50	160	合格费用的2-10.5%
其他行业重大投资	500	1000	

资源来源：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此外，根据欧盟产业资助政策，波兰政府对敏感产业的改造投资项目可实行公共资助，包括：矿业、汽车、造船、钢铁、化纤、邮政、音像、广播等。同时，根据欧盟水平资助政策，波兰政府对中小企业、研发、环保、劳工市场的投资项目可实行公共资助。

3.4.3 地区鼓励政策

【欧盟结构基金】欧盟关于地区发展补贴规定，在欧盟内人均GDP低于欧盟平均水平75%的地区投资，可以得到公共补贴。波兰全境均低于此平均水平，符合地区发展补贴标准，可以对投资项目给予公共资助。但在农业、渔业、矿业、运输、汽车、造船、钢铁、化纤领域里的投资项目和投资额超过5000万欧元的项目，不在该资助之列。

欧盟对企业在波兰投资给予“公共资助”（Public Aid），即财政补贴。根据欧盟地区资助规定，各地区因发展程度不同可获公共资助限额不同，较发达地区限额较低，为合格费用（Eligible Expenditures）的30%，不发达地区限额较高，为合格费用的50%，中型企业资助限额可在原限额基础上增加10%，小型企业可增加20%，即按不同受惠地区最高分别可获投资额50-70%的公共资助。

“合格费用”包括：土地购买费用，最高限额为项目总支出的10%；新增固定资产价格或费用，即建筑、机器、设备、工具及基建费用；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购买费用；无形资产购买费用，最高限额为上述支出的25%；固定资产的安装费用、材料和建设工程的费用等。

上述补助主要通过不同的操作计划（Operational Program）进行，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和环境操作计划、创新经济操作计划、人力资本操作计划、波兰东部开发操作计划、技术援助操作计划等。企业满足一定条件可向上述计划申请资金支持。

详情可访问波兰欧盟资金网站www.funduszeeuropejskie.gov.pl

【不动产税减免】该项优惠措施是由地方政府决定的一项资助措施，资助数额不超过应缴纳的不动产税并以抵扣税款方式实现。该项优惠为“自动减免”，即企业满足一定条件后将自动享受相关税费减免，但企业应履行通报义务。

【地区发展资助】东部发展规划（又称“东墙计划”）是波兰重要的地区发展规划，适用于波兰东部5省，即卢布林省、下喀尔巴阡省、波德拉谢省、圣十字省和瓦尔米亚-马祖里省。主要包括：增加东部各省投资吸引力；拓展重点大城市功能；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援助。资金主要源于欧盟援助资金，波兰中央政府和地方自治政府根据欧盟地区发展基金原则共同资助项目实施。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波兰经济特区的主要法律为1994年10月20日经济特区法。波兰16个省共设有14个经济特区，在经济特区投资可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为减免所得税，还可享受地方政府提供的房产税优惠（由当地政府决定），此外，投资者还可享受到以较优惠的价格购买土地、无偿协助办理投资项目手续等服务。

投资经济特区须满足最低投资额和最低用人规模，通常情况下，达到标准后，投资企业可享受的“地区发展公共资助”最高限额为“检定费用”的50%，对中型企业限额为60%，小企业的限额为70%。经济特区内的投资企业还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企业向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并得到肯定答复后，还可全额免除房地产税。

根据欧盟相关规定，波兰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将于2020年到期，目前波方正在积极争取将此期限延长。

表3–4：波兰14个经济特区

序号	经济特区名称	电子邮箱及网站

1	米尔莱兹经济特区欧洲园 Euro-Park Mielec SEZ	europark@europark.com.pl www.europark.com.pl
2	苏瓦乌基经济特区 Suwalki SEZ	ssse@ssse.com.pl www.ssse.com.pl
3	卡托维兹经济特区 Katowice SEZ	ksse@ksse.com.pl www.ksse.com.pl
4	卡米那古拉经济特区 Kamienna Gora SEZ for Medium and Small Business	strefa@ssemp.pl www.ssemp.pl
5	考斯钦-斯乌比采经济特区 Kostrzyn-Slubice SEZ	info@ksse.pl www.kssse.pl
6	经济特区克拉科夫技术园 SEZ Krakow Technology Park	cztk@czt.cc.pl www.sse.krakow.pl
7	莱格尼察经济特区 Legnica SEZ	lsse@strefa-legnica.com.pl www.strefa-legnica.com
8	罗兹经济特区 Lodz SEZ	info@sse.lodz.pl www.sse.lodz.pl
9	波麦拉宁经济特区 Pomeranian SEZ	marketing@strefa.gda.pl www.strefa.gda.pl
10	斯乌普斯克经济特区 Slupsk SEZ	office@parr.slupsk.pl www.sse.slupsk.pl
11	斯塔拉霍维斯经济特区 Starachowice SEZ	sse@sse.onet.pl www.sse.com.pl
12	塔诺波莱戈经济特区 Tarnobrzeg SEZ “Euro-Park Wislosan”	tsse@tg.onet.pl www.tsse.pl
13	瓦波日赫经济特区投资园 Walbrzych SEZ “Invest Park”	invest@invest-park.com.pl www.invest-park.com.pl
14	瓦尔米亚-马祖里经济特区 Warminsko-Mazurska SEZ	wmsse@wmsse.com.pl www.wmsse.com.pl

资源来源：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2011年，波兰14个经济特区引资额为73.7亿兹罗提，比2010年增长过半，其中有3个经济特区引资额超过10亿兹罗提。汽车业投资占所有投资比重最大，日本Pilkington和韩国Mando汽车零部件公司均在经济特区投资设厂。其中，卡托维茨经济特区是波兰最大的经济特区，设有180家

公司，总投资超过180亿兹罗提。

中国在波兰投资企业昶红电子波兰有限公司入驻塔诺波莱戈经济特区，运城波兰有限公司入驻罗兹经济特区。

3.5 波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法》是波兰劳务领域最主要的法律。它规定了雇佣关系的法律基础、雇员的权利和义务等，其中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解除和到期以及工资报酬、工作时间、休假等具体内容。此外，波兰还专门针对大规模裁员、工会、雇用临时工等出台了专门法律。

1996年6月修订的波兰《劳动法》，对劳动关系的产生、内容、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及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用、劳资纠纷的解决做出了规定。近年来，波兰不断修订完善其《劳动法》，从国会网站可查到法律全文，网址：

isap.sejm.gov.pl/DetailsServlet?id=WDU19980210094

【签订劳动合同】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分为4种：无限期合同、定期合同、为完成特定工作而签订的合同以及在其他雇员脱岗期间签订的替代合同。在签订上述4种合同之前，均可先签订为期不超过3个月的试用合同。

劳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签订，主要内容包括当事方、合同类型、合同执行地点、生效日期、工作性质和条件、报酬的具体构成、工作时间等。此外，在开始工作后一周内，雇主有义务向雇员提供关于工作基本条件的书面信息。

【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合同已到期或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另一种是合同尚未到期，但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应一方要求而提前解除。如系协商同意，双方应就此签订书面共同声明；如系一方提出，则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除非出现法律所允许的无需通知的情况。

劳动合同的类型不同，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也不相同：①无限期合同。根据雇员在该雇主处已工作时间短于6个月、超过6个月但不到3年或已3年以上，应分别提前2周、1个月或3个月通知对方；②定期合同。为期超过6个月的定期合同应提前2周通知对方；③在其他雇员脱岗期间签订的替代合同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④试用合同。根据试用期限为不超过2周、超过2周但不到3个月或达到3个月，应分别提前3个工作日、1周或2周通知对方。

《劳动法》严格规定了无需提前通知即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如果

雇员严重违背其基本职责、在受雇期间违反法律、失去工作所需相关资质或由于疾病而无法胜任工作，雇主均可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根据法律规定，雇主应说明具体理由。同样，《劳动法》也就雇员在无需提前通知情况下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作出了具体而严格的规定。

如果雇主以不合法或不合理的方式解除劳动合同，雇员可以向劳动法庭申请恢复雇佣关系或赔偿。

【工作时间和假期】自2001年5月1日起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通常，在不超过4个月的期限内，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如需加班，每周全部工作时间不超过48小时。《劳动法》还就此规定了许多具体条款，允许部分雇主根据自己所采用的计时系统对上述原则性规定进行必要修改。

工作一年后，根据工龄和职位不同，雇员享有20-26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

【劳工报酬】波兰最低工资法和部长会议有关条例规定了全职雇员应获得的最低工资。自2012年1月1日起，雇员月税前工资最低为1500兹罗提。欧盟统计局显示，波兰2011年最低工资同比增长8.2%，在欧盟国家中增速较快，但仍属于欧盟中最低工资数额低于400欧元的11个国家之一。

加班工资：如果雇员要求加班，则仅能按正常工资标准获得加班工资。如系雇主要求加班，雇员除可按正常工资标准获得加班工资外，还可获得相当于正常工资标准50%或100%的额外工资。

【职工社会保险】雇主有责任以雇员和自己的名义向社会保险公司交纳下列保险费：

表3-5：波兰的雇主社保责任

保险和社保基金种类	相当于工资额的百分比	支付责任
退休保险	19.52%	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
残疾补贴保险	6%	雇主承担4.5%，雇员承担1.5%
事故保险	0.67－3.33%	雇主全部承担
病假保险	2.45%	雇员全部承担
劳动基金	2.45%	雇主全部承担
职工福利保障基金	0.1%	雇主全部承担

资料来源：波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网站

在波兰工作的外国人必须交纳健康保险，全部由雇员交纳，金额为收入的9%，但其中7.75%由个人所得税中扣除，其余1.25%不扣除。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制度】根据波兰《就业促进和劳动市场机构法》、《外国人法》、《关于对在波兰共和国完成由外国雇主提供的出口劳务涉及的外国人签发劳动认可和许可的令》、《关于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从事的工作领域限制令》、《关于从事劳动的外国人无需获得工作许可的法令》等，出现下列情形时，外国人在波兰务工需要办理工作许可：

（1）根据与雇主签署的协议，须在波兰领土工作，且雇主的总部、居住地或分公司、工厂或其他形式的有组织活动场所位于波兰领土；

（2）在法人公司或资本公司董事会中担当职务，且在波兰连续12个月内停留时间超过6个月；

（3）受雇于外国雇主，并在与外国雇主签有长期合同的基础上被派往波兰分公司、工厂或下属公司等，在波兰工作时间全年超过30天；

（4）受雇于外国雇主，该外国雇主在波兰未设立分公司、工厂或其它形式的活动场所，但被派往波兰从事临时性或外派劳务性质的工作；

（5）受雇于外国雇主，并被派往波兰从事上述2-4项以外的工作，且工作时间在连续6个月内超过3个月。

不必获得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包括：

（1）欧洲经济区（EEA）和瑞士公民及其家属；

（2）拥有永久居留许可的人员；

（3）拥有在波兰获得欧盟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

（4）拥有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获得欧盟长期居民身份的人员，且该人员获得在一定时期内与工作或经济活动相关的居住许可；

（5）借助临时保护或拥有宽容居留许可的难民；

（6）在个别条款中（如波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2009年2月2日颁布的《关于从事劳动的外国人无需获得劳动许可的法令》）规定可免除工作许可的人员，其中包括：

①在教育系统工作的外语教师；

②（在欧盟内工作4年以上的）土耳其公民；

③在波兰高中完成学业的毕业生；

④文化教育交流人员；

⑤拥有雇主有意聘用的证明，在地方劳动局有登记，且在商务移民领域同波兰有合作的邻国公民；

⑥同欧盟签订有人员自由流动协议的国家公民。

注：无须获得工作许可并不等于不必获得合法工作的签证。外国人在递交签证申请时应同时附上雇主有意在波兰聘用该人员的书面证明。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风险】波兰劳动力市场存在一定的结构性短缺，为中国企业提供了一定机会。但波兰总体失业率较高，2013年3月失业率达14.3%。市场容量有限，劳务进入前后问题较多，需慎重对待。

目前，波兰仅对欧盟内其他国家、欧洲经济区内其他国家以及瑞士完全开放劳动力市场，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等有条件开放，对中国等亚洲国家仍实行严格、复杂的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和签证管理制度，且工作许可常附有限制条件。

波兰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

中波两国尚未签署关于双边劳务合作中避免双重征收社保、医保等费用的相关协议，中国劳务人员目前在波兰必须交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

波兰虽已加入申根协定，但并不意味着中国劳务人员可在申根协定国之间随意流动就业，一旦中国劳务人员被发现从波兰前往邻国工作，将被遣返波兰。

【劳动援助机构】波兰国家劳动监察局及其位于各省等的分局负责劳工权益保护有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国家劳动监察局

地址：38/42， Krucza St.， 00-926 Warsaw， Poland

电话：0048-22-4203731；4203730

传真：0048-22-4203725; 6254770

网址：www.pip.gov.pl/

邮箱：kancelaria@gip.pl

（2）比亚韦斯托克分局

地址：15-483 Białystok ul. Fabryczna 2

电话：0048-85-6785700

传真：0048-85-7422773

网址：www.bialystok.oip.pl/

（3）比得哥什分局

地址：85-012 Bydgoszcz， Plac Piastowski 4a

电话：0048-52-3214242， 3202400

传真：0048-52-3214240

网址：www.bydgoszcz.oip.pl/

（4）格但斯克分局

地址：80-264 Gdańsk， ul. Dmowskiego 12

电话：0048-58-5201822， 3400913

传真：0048-58-5201824

网址：www.gdansk.oip.pl/

（5）卡托维茨分局
地址：40-017 Katowice， ul. Graniczna 29
电话：0048-32-6041208， 6041215
传真：0048-32-6041251
网址：www.katowice.oip.pl/
（6）凯尔采分局
地址：25-314 Kielce， Al. Tysiąclecia Państwa Polskiego 4
电话：0048-41-3438276， 344 43 65
传真：0048-41-3403201
网址：www.kielce.oip.pl/
（7）克拉科夫分局
地址：31-011 Kraków， Plac Szczepański 5
电话：0048-12-4240450， 4229082
传真：0048-12-4215011
网址：www.krakow.oip.pl/
（8）卢布林分局
地址：20-011 Lublin， Al. Piłsudskiego 13
电话：0048-81-5325918
传真：0048-81-5371161
网址：www.lublin.oip.pl/
（9）罗兹分局
地址：90-441 Łódź， Al. Kościuszki 123
电话：0048-42-6362313
传真：0048-42-6368513
网址：www.lodz.oip.pl/
（10）奥尔什丁分局
地址：10-512 Olsztyn， ul. Kopernika 29
电话：0048-89-5276082， 5274275
传真：0048-89-5276082
网址：www.olsztyn.oip.pl/
（11）奥波莱分局
地址：45-706 Opole， Plac Piłsudskiego 11a
电话：0048-77-4700900， 4700913
传真：0048-77-4574207
网址：www.opole.oip.pl/
（12）波兹南分局
地址：61-807 Poznań， ul. Św. Marcin 46/50

电话：0048-61-8599000， 8599001
传真：0048-61-8599003
网址：www.poznan.oip.pl/
（13）热舒夫分局
地址：35-234 Rzeszów， ul. Gen. Stanisława Maczka 4
电话：0048-17-7172000， 7172010
传真：0048-17-7172020
网址：www.rzeszow.oip.pl/
（14）什切青分局
地址：71-663 Szczecin， ul. Pszczelna 7
电话：0048-91-4311930， 4311931
传真：0048-91-4311932
网址：www.szczecin.oip.pl/
（15）华沙分局
地址：00-973 Warszawa， ul. Lindleya 16
电话：0048-22-5831700， 6289629
传真：0048-22-6219272
网址：www.warszawa.oip.pl/
（16）弗罗茨瓦夫分局
地址：51-621 Wrocław， ul. Zielonego Dębu 22
电话：0048-71-3710438， 3710468
传真：0048-71-3710470
网址：www.wroclaw.oip.pl/
（17）戈茹夫分局
地址：65-722 Zielona Góra， ul. Dekoracyjna 8
电话：0048-68-4513900
传真：0048-68-4513911
网址：www.zielonagora.oip.pl/

3.6 外国企业在波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主要内容

波兰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直保持土地私有化，已有90%的土地归私人所有，国有土地仅占10%。

1964年4月23日颁布的《波兰民法》对包括土地在内的不动产的含义、所有权种类以及获取途径做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1）不动产是指土地和土地上的公寓、房屋等建筑设施。不动产的

使用方式主要有4种，即：所有、永久使用、抵押和租赁。

所有权是不动产最基本的权利，赋予所有者彻底完整的使用权。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第三方不得侵犯所有权人的利益。所有权没有时间限制。政府和公共部门没有任何权利侵犯所有权，除非政府进行区域规划。

永久使用权是针对国有或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而言，通常使用期限为99年，（最短为40年），该期限可延展。永久使用权允许使用人在与所有权同等的权利范围内使用土地，但土地使用目的须符合国家或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且需在协议中作出规定。如使用目的违反了协议规定，则所有者（国家或地方政府）可以终止协议。土地使用人须向政府缴纳不同于土地税的年费，一般根据土地价格计算，并且每年调整一次(特殊类型的土地年费调整期限可延长至5年)。在修建建筑物之后，永久使用权人对建筑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永久使用权协议终止时，永久使用权人有权对所有的建筑物获得等同于建筑物市价的补偿。

（2）任何法律实体，包括外国公司或自然人，无需获得波兰内政部许可，也无需满足当地政府的特别规定，即可租赁土地。租赁主要有两种类型：仅限使用而不能获利，既可使用也可用于获利。

（3）不动产的转让必须依据协议进行，且协议中必须对当事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协议必须在政府公证部门以公证契约形式签署。签署转让协议当日，不动产所有权即转让，买方即成为不动产的所有者。如转让永久使用权，在签署协议并将不动产交付给被转让人后，只有在法院完成抵押登记，才算完成永久使用权的转让。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波兰《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法》（The Act from 24 March 1920 about the Acquisition of Real Estate by Foreigners）和2004年4月出台的法规，任何外国人或企业均可在波兰购买土地，或通过购买一家拥有土地的波兰公司股份，来获得土地的所有权或永久使用权。无论是购买土地或是购买拥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均须事先从波兰内政部获得购买许可。在未获得许可情况下擅自进行土地或股份交易，则被视为非法交易。

该法还制定了欧洲经济区自然人或实体在波兰购买不动产的一些特殊免除许可制度，主要包括：

（1）盟内外国人和实体（指欧盟成员国、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公民及在这些国家注册的法人实体）在波兰购买土地无需许可，但在2016年5月2日前购买农业用地和森林或购买第二套住房需获得波兰内政部许可；

（2）盟内外国人和实体在下希隆斯克省、滨海-波莫瑞省、卢布斯卡省、奥菠莱省、滨海省、瓦尔米亚-马祖里省和大波兰省等西北部地区租赁

农业土地满7年，并在此期间一直以合法身份从事农业种植，则租赁期满后购买土地无需许可；

（3）盟内外国人和实体在罗兹省、小波兰省、马佐夫舍省、喀尔巴阡山省、波德拉谢省、希隆斯克省和圣十字省等中东部地区租赁农业土地满3年，并在此期间一直以合法身份从事农业种植，则租赁期满后购买土地无需许可；

（4）获得波兰永久居住权后连续在波兰居住满 5 年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无需许可；

（5）配偶为波兰人，且自获得波兰永久居住权后连续在波兰住满 2 年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无需许可。

许可发放。波兰内政部通常在审核购买方申请材料后3-4个月内发放许可。许可一经颁发，有效期为2年，交易双方应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相关手续。

外国人或企业从波兰私人购买土地后，则拥有该土地的完整所有权；如通过招投标方式从政府或政府管理的机构购买土地，则只拥有该土地的永久使用权。

波兰禁止外国人或外国实体购买位于波兰边境地区的土地。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在波兰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具体规定请见：www.gpw.pl/legal_acts。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波兰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波兰水资源和环境保护与有效利用。波兰环境部网站地址：www.mos.gov.pl/index_main.shtml。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波兰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法》、《废料法》、《部分垃圾经营中的企业责任及生产费和存放费法》、《破坏臭氧层物质法》、《防止环境损害和弥补法》等。

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估的法规请查询：www.mos.gov.pl/kategoria/3134_ustawy。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波兰完全适用欧盟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波兰国内环保领域的基本法是《环境保护法》（2001年4月27日）和《废料法》。法律规定，无普遍使用性质的环境利用需获得环保机关颁发的许可，许可中规定了利用范围和条件。经济主体必须登记排放物质的种类和数量并每年向省督（中央政府在各省的特派员）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经济主体有责任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省督可以责成经济主体向环保基金交纳有关环境保护费。根据2001年修订的《废料法》，年产生废料在1—10万吨的企业，必须于生产前2个月通知所在地乡长；年产生废料在10万吨以上的企业，必须于生产前2个月通知所在地县长；对在生产中产生危险废料的项目，需要获得县长颁发的许可；对环境特别有害的项目，需要获得省长颁发的许可。

《水法》（2001年7月18日）限制和禁止将污水和废料排放到水体中。禁止在受水灾威胁的地区安排投资项目，尤其是对人的健康和生命有威胁、破坏环境状况，以及汇聚污水、存储和经营固体废物、化学物质等项目。法律责成水的所有者关心生态状况并在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系统中提供合作。相关法律条文见：http://www.lex.pl/akt/-/akt/dz-u-2001-115-1229。

森林保护标准适用《森林法》，动植物保护规定包括《1985年内陆鱼法》、《1995年狩猎法》、《2001年海水鱼类法》等。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2008年10月3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就环境及环保、环保公共参与及环境影响评估提供信息的法案》（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the Environ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简称EIA法案），对需进行环境评估的项目及公共参与的相关程序等做出规定。

根据EIA法案，以下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对环境有重大影响；

（2）可能对环境有重大影响，发布环境状况决定的环保部门要求必须进行此类评估。

此外，若相关项目对Natura 2000项目所在地产生影响，但与该所在地的保护无关，则环保部门可要求该项目进行环境评估。

2004年11月9日部长理事会公布的条例对需进行环评的项目类型进行详细规定，其中43中为强制进行环评的项目，涉及制药、传统电厂、风电、有害废物回收处理等领域，另外规定了92种类型的对环境有潜在重大影响的项目，涉及传统电厂、风电、车辆机械等组装制造等领域。

根据项目涉及的环保领域、影响范围等内容，地区环保局局长、省长、

国家森林地区主管部门、市长等均有权依法在管辖范围内发布环境状况决定。投资者需根据具体投资项目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具体参见：

www.paiz.gov.pl/polish_law/environmental_impact ssessment。

3.9 波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波兰未针对商业贿赂制定专门法律法规，而主要由《刑法》对相关行为进行约束，具体内容可参见波兰反腐局的《反腐手册-企业家版》。

英文版地址：

www.cba.gov.pl/ftp/zdjecia/A5_poradnik_dla_przedsie_ang_21_11_2012.pdf。

3.10 波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波兰法律未对外国企业在波参与当地公共项目招投标予以限制。具体法律规定可参见波兰建筑法（英文版下载地址:www.paiz.gov.pl/files/?id_plik=7120）和公共采购法(英文版下载地址：http://www.uzp.gov.pl/cmsws/page/?F;370)。

3.10.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不得承揽波兰军工、石化、输变电等行业的工程项目。

3.10.3 招标方式

波兰政府项目工程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如不进行公开招标，需要特别说明。《公共采购法》规定的招标方式主要包括：

（1）无限制招标，即所有感兴趣者均可参加投标，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2）有限制招标，即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提交报价；

（3）公开议标，常用于（1）和（2）均未能选出中标者情况下，程序与（2）相似，招标方可与各投标方进行协商并要求其修改报价；

（4）竞争性对话，即招标方与一定数量投标者进行谈判，以保证在竞争情况下选择最佳方案，主要用于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和IT网络等复杂工程项目；

（5）非公开议标，即招标方不对外公开发布招标信息，仅从其邀请的投标者中选出最佳投标方。

3.11 波兰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政府与波兰政府于1988年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11.2 中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政府与波兰政府于1988年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波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政府与波兰政府于1995年5月签订《关于植物检疫的协定》;1996年12月签订《海运合作协定》;1997年11月签订《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合作协定》;2004年6月,签订《经济合作协定》;2011年12月两国政府发表《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2年4月,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

3.12 波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波兰知识产权保护法适应现代国际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法律包括:《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法》(1994年)和《工业产权法》(2000年)。《工业产权法》于2001年8月22日生效,具有法典性质。

波兰是下列国际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协议的缔约国:巴黎工业产权保护公约(1975年起)、伯尔尼文学艺术作品保护公约(1990年起)、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2000年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像制品条约(2003年起)、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2004年起)。

在保护发明和实用新型领域,波兰签署了华盛顿专利合作条约(1990年起)、斯特拉斯堡国际专利分类协定(1997年起),在商标保护方面,波兰签署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协定(1991年起)、国际货物和服务商标注册分类尼斯协定(1997年起)、商标图形要素维也纳协定(1997年起)。

波兰适用欧盟工业产权、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各项法律。

波兰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还包括《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法》、《工业产权法》。

波兰专利局的网站地址是www.uprp.pl/polski。

在波兰,发明、实用新型、工业样式、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的拓扑图等工业产权受法律保护。此外,地理标志、农产品和食品的名称和

标识也受法律保护。

专利保护期为20年，使用权保护期为5年，可申请延长5年。保护期间使用须支付费用。工业产权保护期限50年。商标保护期为10年，可延长10年，连续3年不使用则解除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2000年）也包括了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规定。

文学、科学、工业、建筑和城市规划设计图纸、电脑程序、音乐、舞蹈等著作权，从作者死亡或第一次出版之日起70年后失效。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波兰工业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的管理由波兰专利局负责，著作权的管理由文化部负责。波兰专利局设有专利纠纷委员会，对不服从审查委员会决定的申诉和有关授予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异议进行审查。海关虽然受理侵权知识产权的举报投诉，但仅可对侵权货物进行罚没，而没有行政处罚权。

在波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只有投诉才能处理，并且只有法院才能判定是否侵权。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3条救济渠道：①本人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出赔偿请求；②向行业协会提出救济请求，由行业协会代为向法院提起诉讼；③向内务部门（警察局）投诉，内务部门（警察局）经调查后根据侵权程度决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刑事诉讼。根据有关法律，内务部门（警察局）在调查侵权案件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义务提供协助。

法律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有极其清晰而又严格的规定。波兰没有设置关于知识产权刑事处罚的门槛，对于制假售假行为，只要有主观故意就是犯罪。波兰每年有很多案件进入刑事程序，但受到的制裁多数是罚金，很少对侵权人实施人身处罚。但对于有组织的犯罪以及重犯，法院将予以重判。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民法》（1964年4月23日），规定了波兰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详见

lsap.sejm.gov.pl/KeyWordServlet?viewName_thasK&passName=kodeks%20cywilny。

《商业公司法》（2001年1月1日）对商业公司的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做出了规定，对公司的类型进行了划分，对商业公司的章程进行了规范。2008年6月20日《商业公司法》修订生效，对公司跨境合并做出了规定，允许波兰公司与部分根据欧盟成员国法律或欧洲经济区

协定缔约国法律成立的并且总部或主要工厂在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协定国家的公司合并。新修订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从5万兹罗提降低至5千兹罗提，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兹罗提降低到10万兹罗提。详见www.kodeksspolekhandlowych.pl/。

《经济活动自由法》（2004年7月2日），对企业家以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做出界定，并详细规定波兰本地企业和外国企业在波兰从事商业活动必须遵循的各项条款，对外国投资的开放和市场准入扩大提供了法律依据。详见www.paiz.gov.pl/files/?id_plik=7316。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2007年2月16日）旨在保护竞争和维护消费者利益。法律针对限制竞争的行为、企业及协会的反竞争性集中行为和侵犯消费者集体利益的行为规定了认定标准、调查程序和惩罚措施。对行政机关裁决不服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详见www.mouton.pl/promarka/pdf/OKiK.pdf。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4月16日）旨在保障企业家之间以正当的方式开展竞争。违背法律和社会良好风俗、侵害其他企业家或客户利益被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详见

www.uokik.gov.pl/download.php?plik=7635。

《海关法》，规定了商品进入波兰关境和运出波兰关境的原则和方式，以及进行商品外贸活动的人和海关机构的权利和责任。主要内容包括保税储存、商品过境、需净化提炼或加工的商品的处理等问题。详见isap.sejm.gov.pl/VolumeServlet?type=wdu&rok=2004&numer=068。

《工会法》，规定工会在工厂行政、国家机关面前代表会员利益，工会在劳动条件、工资等方面代表和捍卫职工权益。工会参与制定和完成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工会有权评论各项法令草案，在议会提出自己的意见与提案，以及实施社会监督等。详见

isap.sejm.gov.pl/DetailsServlet?id=WDU20060790550。

【主要法律文件】波兰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文件如下：

（1）经济活动基本法

《商业公司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修订》、《经济活动自由法》、《经济活动自由法实施规定》、《波兰经济活动分类（PKD）部长会议令》、《破产法》、《国家注册法院法》、《外国人法》、《公共援助诉讼法》、部长会议《关于确定欧共体条约公共援助规定适用程序的令》、《公共采购法》、《公共采购法及其他法修订》、《经济特区法》、《投资财政支持法》、《国家发展计划法》、《公共机关与企业间财政关系透明度及部分企业财政透明度法》。

（2）土地与不动产所有权

《不动产经营法》、《国有资产农业不动经营法》、《外国人购置不

动产法》、《波兰共和国当前边境外不动产遗留补偿权利落实法及其他法律修订》、内务部长令《关于外国人申请购置不动产许可必须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细则》、环境部长令《关于销售国家林业局林地和其他不动产时进行公开招标的条件和方式及价格谈判的方法和条件的细则》、国库部长令《关于农业不动产局财政经济及国有资产部农业所有权资源财政经济原则细则》。

（3）反垄断和不诚实竞争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反不诚实竞争法》、《反不诚实市场活动法》。

（4）知识产权保护

《巴黎保护工业产权公约斯德哥尔摩修订案》、《伯尔尼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公约巴黎修订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表演和录像制品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著作权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摩那哥授予欧洲专利公约》、《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法》、《工业产权法》。

（5）劳动关系

《劳动法典》。

（6）税收体制

《税法》、《纳税人和支付人证明和身份原则法》、《法人所得税法》、《自然人所得税法》、《商品和服务税法》、《消费税法》、《印花税法》、《商品粘贴消费税税票法》、财政部长令《执行商品和服务税及消费税法部分规定事》、《地方税费法及其他部分法律修订》、《企业部分公法债务重组法》、部长理事会令《关于给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帮助的条件细则》、部长会议令《关于在雇佣中提供部分税收优惠帮助的条件细则》。

（7）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及部分其他法律修订》、《能源法、环境保护法及一致性评价系统法修订》、《水法》、《废料法》、《企业经营部分垃圾的义务及产品收费和存放收费法》、《破坏臭氧层物质法》、《环境保护监察法》、《防止环境损害及其恢复原状法》。

（8）司法与仲裁

《普通法庭制度法》、《行政法庭制度法执行细则和行政法庭诉讼法》、波兰共和国总统令《关于建立省行政法庭事》、《民事诉讼法典》、《普通法庭制度法修订、军事法庭制度法及检查官司法》。

4. 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波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波兰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在波兰境内可注册的形式有代表处、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外国公民作为自然人可根据不同情况在波兰注册公司，获准在波兰定居的外国公民享有与波兰公民同等的注册公司的权力；在波兰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只能在波兰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股份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中国企业和个人在波兰注册的习惯做法一般为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代表处】注册主体为外国公司，业务范围只限于对母公司业务进行推介和宣传，不得开展贸易活动，也无权签署贸易合同。

【分公司】注册主体为外国公司，经营范围不得超越母公司业务范围，但不必开展母公司的全部业务，可部分经营母公司业务，也可代表母公司签署买卖合同。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公司和个人均可申请，可从事生产、销售、服务和进出口等任何商业活动。

【股份公司】外国公司或个人均可申请，可通过在波兰股市上市获得资金。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波兰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要到不同的机构申请。

【设立代表处】由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波兰经济部外国企业家登记处申请注册。

【设立分公司】由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地方法院经济庭注册处申请注册。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股东向地方法院经济庭注册处申请注册。注册资金最低为5000兹罗提，须在登记前全额付清。公司名称可用各种语言表述，但末尾需有Sp.z.o.o（波文“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字样，公司名称不能重复。

【设立股份公司】由公司股东向地方法院经济庭注册处申请注册。外国公司或个人均可申请，可通过在波兰股市上市获得资金。注册资金最低为10万兹罗提，每股最低股价不得低于0.01兹罗提。以实物出资，必须在公司登记后一年内全部付清。用现金入股，必须在公司注册时先支付25%

的注册资金。注册完毕后可随时使用注册资金。合资公司的股票在完成各项法律程序后可以上市交易。股份公司名称中注有S.A.（波文“股份公司”缩写）字样。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向上述指定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要相应提供不同的文件。若提交材料为外文，则需译成波兰文。

（1）注册代表处所需文件

①由波兰律师填写的设立代表处申请表（需经母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

②母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③母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经母公司所在地公证处公证的并由波兰驻母公司所在国大使馆盖章确认的母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授权委托书和母公司章程全套资料；

⑤由波兰公证处公证的代表处章程和代表处总代表签名样本，代表处章程应包含代表处名称（应为母公司名称后加波文的“驻波兰代表处”字样）、地址、业务范围、总代表姓名及其在波兰的住址等。

（2）注册分公司所需文件

①由波兰律师填写的设立分公司的申请表（需经母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

②母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③母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经母公司所在地公证处公证的并由波兰驻母公司所在国大使馆盖章确认的母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授权委托书和母公司章程全套资料；

⑤波兰公证处公证的分公司章程和分公司总经理签名样本。分公司章程应包含分公司名称（应为母公司名称后加波文的“波兰分公司”字样）、地址、业务范围、总经理姓名及其在波兰的住址等。

（3）注册有限责任公司所需文件

①由波兰律师填写的须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名的公司注册申请表（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

②如股东为法人，需提供该股东原法人注册证明材料（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如股东为自然人，需提供在波兰公证的股东自愿成立公司说明书和护照复印件；

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成员签名样本（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

（4）注册股份公司所需文件

①由波兰律师填写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名的公司注册申请表（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

②股东原注册证明材料（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成员签名样本（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

【注册审批】注册申请受理后，注册机构将申请材料转递波兰外交部，由其通过波兰驻申请方所在国大使馆对该申请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由波兰注册机构颁发注册证明。注册审批时间视企业形式而定，一般在2周至12周。注册费3500兹罗提至8000兹罗提。

（1）设立代表处注册审批

波兰经济部受理注册申请后，将申请材料转递波兰外交部，由外交部通过波兰驻申请方所在国大使馆对该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再转回波兰经济部，由经济部发放注册证明。代表处注册无需注册资金，审批期限约2-3月，注册费约8000兹罗提（约2000欧元），其中注册费6000兹罗提、律师费2000兹罗提。

（2）设立分公司注册审批

地方法院经济庭受理注册申请后，需将申请材料转递波兰外交部，由外交部通过波兰驻申请方所在国大使馆对该外国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由地方法院颁发注册证明。分公司注册无注册资金要求，审批期限约2-3月，注册总费用约3500兹罗提，其中法院注册费1500兹罗提、律师费2000兹罗提。

（3）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审批

地方法院经济庭在受理注册申请后一般在2-3周内核发注册证明。目前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为5万兹罗提，注册完毕后该资金可作为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注册费用约5500兹罗提，其中注册费1500兹罗提、公证费2000兹罗提、律师费2000兹罗提。

（4）设立股份公司注册审批

地方法院经济庭受理注册申请后一般在2-3周内批复核发注册证明（多页纸）。注册总费用约5500兹罗提，其中注册费1500兹罗提、公证费2000兹罗提、律师费2000兹罗提。

【申请统计代码】获准注册后，需向当地统计局申请统计代码（REGON），一般2小时即可申办完。

【刻制公司印章】企业获准注册后需在指定机构刻制公司印章，一个合法的印章必须刻有公司名称、地址、增值税号（NIP）和统计代码（REGON）。

【开立银行帐号】企业获准注册并取得REGON代码后，须立即在波兰银行开立公司银行帐号，需提供注册证明和REGON代码复印件，一般需1-2天。

【申请增值税号（NIP）】企业获得注册后，需向所在地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号（NIP），一般需2—3周可获得。

【申报社会保险】公司在雇佣首名员工后10天内须向公司所在地社保局申报雇员情况，交付社会保险金，并获得公司的社保金支付代码。

【申报劳动安全检查】公司在雇佣员工后应立即向当地劳动监察局申报检查，由该局对公司雇员进行2—3小时安全培训讲座，并对公司的工作环境、工作时间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为每个员工发放安全工作证明。同时，公司须为每位雇员在规定的体检单位做健康检查，获得体检证明的雇员方可上岗工作。这两个证明缺一不可，必须随时存放在公司，以备劳动监察局检查，若被查出无安全证明和健康证明上岗，公司则将被罚款。

【网上注册】自2011年7月起，投资者可在波兰经济活动注册与信息中心网站（CEIDG）注册公司，并可申请税号、社保号等，相关网站：

prod.ceidg.gov.pl/ceidg.cms.engine/?F;1886f97b-43a9-4b16-b197-cc969b6917ba。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国家筹资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各省及主要城市也设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本地区的发展战略与项目信息。此外，各主要报刊也定期发布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根据波兰《建筑法》、《公共采购法》等规定，波兰国家投资项目或国际组织贷款和援助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大型项目招标要经过漫长和严密的法律程序；自筹资金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小型项目，如项目单位不进行招标，须向主管部门陈述充分理由，获准后可以其他方式上项目。

4.2.3 许可手续

在波兰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是隶属政府的技术监督总局，即建筑行业技术总监、铁路建筑技术总监和矿山建筑技术总监。承包商承揽当地工程需要到该部门申请承包工程许可，并接受该机构对承包工程的审查和项目监督。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专利主管部门是波兰专利局，申请专利需向专利局提交申请。专利局网址：www.uprp.pl/English。

在波兰可本人到专利局办公大厅递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络两种方式申请专利，其中网络申请需登陆波兰专利局网站，填写电子申请表及相关电子文件。所需文件根据申请专利的种类不同而各有不同，申请材料语种为波兰语。

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包括：发明专利申请书、摘要、摘要附图、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包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书、摘要、摘要附图、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包括：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书、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波兰专利局联系方式：

电话：0048-22-579 02 20， 579 01 53

传真：0048-22-579 00 01

地址：Urząd Patentowy RP Al. Niepodległości 188/192 00-950 Warszawa， Skr. pocztowa 203

4.3.2 注册商标

波兰的商标分为国内商标、欧盟内部商标和国际商标。

申请波兰国内商标和国际商标须到“华沙专利办公室”注册登记，未在波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必须通过波兰的专利代理申请商标注册。

欧盟内部商标：向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Alicante）的协调办公室（Office of Harmonization）申请办理。

提交材料需根据申请内容在波兰专利局关于商标注册的网站上查询www.uprp.pl/znaki-towarowe/Lead05，29，1703，4，index，pl，text/。

4.3.3 专利法

波兰专利法基于2000年6月30日通过的工业产权法，后经多次修订。波兰同时遵守国际和欧盟有关产权保护的法律。 查询参见：www.uprp.pl/projekty-aktow-prawnych/Lead03，51，6807，1b，index，pl，text/。

4.4 企业在波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申报缴税要及时，一般规定按月度和年度定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和个

人所得税在每月20日前上缴，增值税在每月25日前上缴，可以预交。年终清算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必须在下一个税务年度的前3个月内提交财务和税务报表；个人所得税报税材料应在次年2月前提交税务局，标明收入来源和额外应纳税项。

4.4.2 报税渠道

企业自行到税务部门申报，税务部门核准后，企业采用银行转帐或邮局汇款方式支付。

4.4.3 报税手续

根据波兰的法律，企业委托会计师行或企业自聘会计制作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并根据企业实际收入和开支情况填写税务部门统一格式的税务申报表报送所在地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企业按核准数缴纳税款。

4.4.4 报税资料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表。

4.5 赴波兰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工作许可主管部门是各省省督府的劳动社会政策部门及所属地区各地方办事处，在马佐夫舍省为华沙劳动局及该局在本省各地的分支机构。

4.5.2 工作许可制度

【许可种类】工作许可有以下几类：

A类：与办公地在波兰境内企业签署劳动协议的外国人；

B类：为登记企业法人从事管理工作的外国人；

C类：为外籍雇主工作且一年内的工作时间超过30天的外国人；

D类：为外籍雇主工作（但该雇主在波兰境内不拥有分公司、工厂、或其他形式的组织活动），且从事临时性或偶然性出口服务的外国人；

E类：为外籍雇主工作，在波兰境内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从事B-D类型以外工作的外国人。

【许可期限】许可期限的三种情况：

（1）通常不得超过3年，到期可延长；

（2）雇员超过25人以上公司的外籍董事会成员在委派期内最多可获得5年的工作许可；

（3）由境外雇主派遣从事外派劳务活动的外国人，省督根据派遣期发放劳动许可。

【许可拒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省督可拒签工作许可：

（1）申请中提供虚假个人资料、信息或添加含有虚假数据的文件；隐瞒事实真相、使用伪造文件；

（2）未达到相关条款要求；

（3）经法院判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规被判有罪或被在认定有罪之后的两年期内；

（4）违反刑法、工作许可签发相关规定或犯有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自然人或受该自然人管理的机构；

（5）受雇外国人不符合招聘条件或资质要求；违反有关工作许可签发程序；

（6）受雇外国人在不受波兰欢迎人员名单之列。

【许可撤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省督可撤销已发放的工作许可：

（1）与签发许可相关的理由和证明发生变更；

（2）签发许可的理由不复存在；

（3）雇主未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4）外国雇员不再满足相关条款要求；

（5）外国雇员中断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

（6）获悉外国雇员被列入不受波兰欢迎人员名单。

【申办费用】主要有以下几项：

（1）申办3个月的工作许可——50兹罗提；

（2）申办3个月以上的工作许可——100兹罗提；

（3）申办以从事出口服务为目的工作许可——200兹罗提；

（4）申办工作许可延期——以上相关额度的50%。

【办理期限】根据波兰《行政诉讼法》，当地劳动主管部门对工作许可（包括承诺函）的审批期限为自申请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波兰雇主（波兰企业自己雇用外国人）或外国雇主（波兰企业以进口外国公司劳务的形式使用外国人）向波方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劳动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并考虑当地市场状况后，如符合条件，可签发工作许可。

4.5.4 提供资料

工作许可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和证明主要包括：

（1）国家注册法院出具的企业注册证明或从事经济活动的证明；

（2）工作许可的缴费证明；

（3）有效护照复印件；

（4）外国人专业技能确认文件（由宣誓翻译译成波兰文）；如果雇主对工作人员有更高的要求，可以要求外国人提供确认其受教育水平的文件，包括：资格、学历和认证证书等；

（5）公司协议复印件（包括协议及之后的修订）；

（6）REGON统计号；

（7）波兰社会保险公司出具的雇主没有拖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8）税务局出具的雇主没有拖欠税款的证明；

（9）招聘声明及县长评估（发布招聘声明，向县劳动局通报招聘岗位，在EURES上公布的招聘公告，县长要对雇主的人员需求及当地劳动市场情况做出评估）；

（10）雇主关于最近12个月遵守劳动法和就业促进和劳动市场机构法的声明。

如由他人代办，需提供雇主全权委托书原件；

（1）国家刑事注册信息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2）如果外国人有波兰居留权，还应提交短期居留许可（如果在递交工作申请时有该居留许可） 和外国人的居住登记证明；

（3）如果工作申请涉及“在波兰的关键岗位”，如商法中的合伙人或股东，或外国人在董事会任职，则还应提交：

①任命外国人担任公司重要职位的决议；

②公司最近12个月内纳税证明；

③如果公司亏损，应说明具体原因，如：由于投资或技术转让，或是用于创新和创造新的工作岗位；

④涉及关键岗位时，要提供外国公司至少1年内在该岗位雇佣人员的情况；

⑤外国人的责任范围。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Ul. Bonifraterska 1. 00-203 Warsaw， Poland

电话：0048-22-8313861，或0048-22-6358333转3117、3118、3119、3120、3122

传真：0048-22-6358079
电邮：pl@mofcom.gov.cn或 commerce@chinaembassy.org.pl
网址：pl.mofcom.gov.cn

4.6.2 波兰中资企业协会

波兰中资企业协会正在注册中。

4.6.3 波兰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日坛路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235，65323567（领事处）
传真：010-65321745
电邮：polska@public2.bta.net.cn polamba@public.bta.net.cn
网址：www.PolandEmbassyChina.net

波兰驻中国大使馆贸易投资促进处
电话：010-65321235、65321236、65321237、65321888
传真：010-65324958
电邮：polska@public2.bta.net.cn polamba@public.bta.net.cn
网址：www.PolandEmbassyChina.net

波兰驻上海总领馆
电话：021-64339288
传真：021-64330417
电邮：cgpl@polandshanghai.org commoff@uninet.com.cn
网址：www.polandshanghai.org

波兰驻中国广州总领馆
电话：020-81219993，020-81219994
传真：020-81219995
电邮： plcgeca@pub.guangzhou.gd.cn

4.6.4 波兰投资促进机构

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Polish Information and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该局与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投资促进合作协议。
地址：Ul. Bagatela 12; 00-585 Warsaw
电话：0048-22-3349800

传真：0048-22-334 9999
电邮：invest@paiz.gov.pl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09:00-17:00
经预约可与投资促进代表会面，联系方式：
电邮：post@paiz.gov.pl
电话：0048-22-3349875（外资处）
其他主要管理和促进机构请见“波兰政府和其他机构一览表”。
网址：www.paiz.gov.pl

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驻上海办事处
地址：南京西路993号锦江向阳大厦1406室
电话：(+86) 021 22111586
传真：(+86) 021 62727355
邮箱：china@paiz.gov.pl

波兰国家商会
地址：00-074 Warszawa， ul. Trębacka 4
电话：(48) 22 630 96 00
传真：(48) 22 827 46 73
邮箱： kig@kig.pl

波兰工业发展局
地址：ul. Pańska 81/83，00-834 Warszawa
电话：+48 22 432 80 80， 432 71 25
传真：+48 22 432 86 20， 432 84 04
邮箱：biuro@parp.gov.pl

波兰雇主联合会
地址：Brukselska 7 St， 03 - 973 Warszawa
电话：(48) 22 518 87 00
传真：(48)22 828 84 37
邮箱：office@pracodawcyrp.pl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投资者在波兰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认真做好前期考察准备

从网站等搜集查阅有关资料，有的放矢地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行业投资情况等；投资考察组主要应由经贸、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考察内容应包括政策环境、法律环境、经营环境、人文环境、财务条件、社区条件、环保条件、办事程序、水电气供应、通讯、运输便利程度、劳动力资源、用工限制与成本、对社区应承担的责任、对环境保护、树木、水土等方面的要求。

应设法寻求当地投资促进机构的帮助，并与政府部门、海关、税务等取得联系。有些重要事宜可采用自上而下的办法，有些则可反之，例如：可要求拜会政府部门负责人寻求帮助。同时应特别注意向当地政府部门了解环境许可、建筑许可等审批手续的要求及审批时间，做好相应准备。

（2）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中国企业首先应注意法律环境问题，切记不仅要按波兰法律办事，还要遵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最好在当地聘请资深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3）务必选准选好合作伙伴

实践表明，选准选好合作伙伴至关重要，可采用通行的核查表方式就对方的情况逐项进行深入细致核实，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诚信、资信、财务及技术状况、人员素质及构成、管理能力、公共关系资源、沟通交流能力、合作分享精神等等。

（4）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

虽然波兰政府制订了投资鼓励政策，但申请优惠政策的条件繁多。雇佣失业人员的资助、地方税费优惠以及员工培训资助等优惠政策，均非自动获得，即使获得，也有制约因素，中国企业应详细了解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和程序，适当调整期望值，科学进行成本核算。

（5）合理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工薪成本主要包括净工资和社保金两部分，其中社保金约占工资总额的1/3。当地工会对工薪、社保金等待遇要求很高。中国企业到波兰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中的具体规定，仔细核算工资成本。

（6）科学核算税赋成本

波兰的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中国投资企业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详细科学核算税赋成本，可以选择在经济特区投资设厂，以便获得企业所得税、房地产税及个人所得税减免，但应注意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

（7）商签合同条款应严谨完整

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明确各方的责权利，特别要注意质量、技术规格、财务条款、支出方式以及争端解决等条款。对一些关键词或易造成不同解释或引起异议的词，合同中最好做出定义，尽可能避免日后出现麻烦和纠纷。

（8）严格遵守投资有关规定

投资项目要符合当地发展规划、投资政策、环保要求等，按规定履行有关投资程序和手续，不要规避政府管理和有关规定。例如：投资合作企业每年需根据工种不同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否则，一旦员工被查出无健康证明会遇到麻烦。

（9）切实做好企业注册准备

在波兰投资起始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文件繁多，程序复杂，审批时间较长。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波兰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相关法律，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公司形式和经营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程序。注册所需签名文件必须由企业负责人亲自签署，中国国内常用的个人印章在波兰常被视为无效签章。

（10）依法守法做好经营管理

选派懂业务、素质高、善管理、能公关及具有跨文化沟通交流能力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业务，提高精细化管理素养和项目管理水平。务必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等，做到依法合规经营。帐务要按时由独立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不作假账，不逃税偷税漏税。可考虑聘请业务精通、外语熟练的律师做常年法律顾问。

（11） 妥善与工会打交道

波兰是具有工会运动传统的国家，工会势力较强。法律规定10人以上即可通过决议成立工会，且对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予以特殊保护，雇主与上述成员终止劳动合同需经工会委员会同意。我企业应积极与工会沟通，妥善处理员工关注，尤其是出现员工罢工或解雇员工时，应及时聘用当地有经验的律所或律师，防范法律风险。

（12）提高投资合作软实力

由于历史、文化、语言、传统和习惯等方面存在差异及合作双方的想法、目标与做法也可能不尽相同，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合作中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为了避免或减少在与政府、社区打交道和与外方合作中出现信息不畅、关系不顺、矛盾误会等情况，中方人员需要不断提高和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包括培育公共关系资源的能力、与外方和当地政府及

社区及时有效交往、沟通、协调、融洽相处的能力和技能、技巧、在项目管理方面驾驭与外方合作的能力等等。

中国企业应注重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宗教、习俗等，注重语言、文化、心理等方面的软实力建设，不断加深理解和积极适应当地的要求与习惯做法，本着相互尊重、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原则，从历史、社会、文化及心理等方面妥善把握，从容应对各种问题，以更加包容的心态对待日常的交流沟通及与外方伙伴的合作，并切实履行当地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的国家、企业、个人形象。

5.2 贸易方面

在波兰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规避风险。

（1）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波兰进口商通常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但部分进口商在签订合同后先付30%的定金，待收到发货通知单后由波兰银行为出口商提供担保，只有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出口商方可向开户银行提取货款。

（2）提升质量维护信誉

波兰人有质量第一的观念，认为质量就是信誉。中国的纺织品、鞋子、丝绸产品、瓷器、工艺品、家电产品等在波兰久负盛名，但中国生产的部分商品也给当地人价廉质劣的印象。中国企业在波兰要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3）保持警惕防范风险

为确保交易安全，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须在充分洽谈之后签订正式合同，除其他外，应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和违约责任条款，以规避风险。若仅通过网络联系，对彼方缺少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不宜贸然签订合同、支付货款或发运货物，以免陷入被动。

（4）态度鲜明不失礼貌

在商务谈判中，波兰人稍作寒暄后，就会直奔主题，且态度鲜明而坚决，但非常礼貌而温和。中国企业如想给波兰商业伙伴留下良好印象，一定要谙熟业务，并懂礼仪，善于倾听；谈话言简意赅，避免滔滔不绝。

（5）着装得体注意形象

波兰有“东方法兰西”的美誉，人们衣着得体而时尚。出席商务活动或社交等正式场合，男士着西装打领带，女士都要化妆。波兰人非常注重商业伙伴的举止，所以中国商人要特别注重个人形象和礼节。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承包工程业务应注意以下问题：

（1）抓住市场机遇

近年来，基础设施落后已经成为制约波兰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波兰政府一方面加大了国内财政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时又在利用欧盟的专项资金来改善本国的交通基础设施状况。波兰国家发展规划指出，将大力扩建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加快铁路现代化改造，提高互联网的利用效率，将波兰并入欧洲交通和信息基础设施网。放宽对基础设施投资的管制，限制破坏环境的基础设施投资。中国企业应重视波兰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扎实做好市场和经营环境等方面的调研，求真务实、积极稳妥地开拓波兰承包工程市场。

（2）选好经营方式

波兰许多项目要求带资承包，或参与项目的经营。中国企业应针对不同项目采取适当的经营方式。对不动产抵押等方式的项目，应及早向中国相关金融、保险机构申报；对PPP和BOT等特许经营方式，应注意深入研究相关的法律条款及其修订情况。

（3）实行本地化经营

波兰劳动力整体素质较高，成本相对较低，中国劳动力竞争优势已不突出。总体看，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重点应是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多数岗位应雇用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避免与当地人争抢就业机会。

（4）充分准备，量力而行

在波兰开展工程承包，承包商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并具备必要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等，否则寸步难行。同时，应切忌盲目照搬套用企业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实施项目的做法和经验。企业进入波兰市场前应客观评价自身实力，量力而行，应找好进入市场的切入点，切忌盲目行事。企业应从进入波兰市场初期就开始积累各方面资源，避免中标后当地分包商、供应商等以联合哄抬价格、提高其他要价等方式对我企业进行排挤或设置其他障碍。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劳务合作需注意：

（1）机遇尚存，但困难较多。波兰劳动力市场存在一定的结构性短缺，为中国企业提供了一定机会。但波兰总体失业率较高，市场容量有限，劳务进入前后问题较多，需要慎重对待。

目前，波兰仅对欧盟内其他国家、欧洲经济区内其他国家以及瑞士完全开放劳动力市场，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等有条件开放，对中国

等亚洲国家仍实行严格、复杂的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和签证管理制度，且工作许可常附有限制条件。

波兰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中国企业需要了解有关规定和当地文化背景等，与雇主单位保持沟通，减少由于语言障碍及文化差异产生的误解和摩擦。

中波两国尚未签署关于双边劳务合作中避免双重征收社保、医保等费用的相关协议，中国劳务人员目前在波兰必须交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

波兰虽已加入申根协定，但并不意味着中国劳务人员可在申根协定国之间随意流动就业，一旦中国劳务人员被发现从波兰前往邻国工作，将被遣返波兰。

（2）劳务合作企业注意事项。中国劳务合作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内有关规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应以务实、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市场调研，搞清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好对外劳务合作合同。能否获得工作许可和签证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这对长期劳务合同构成风险，应在合同中列明专门条款加以规避。

应全面、详细、如实地向劳务人员介绍波兰相关情况、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工资待遇，教育他们要遵守波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同时，须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建立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协助劳务人员与波兰雇主签订雇佣合同，做好日常管理，加强与波兰雇主和劳务人员的沟通，妥善化解矛盾，抓好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

（3）劳务人员注意事项。欲赴波兰务工人员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在尽可能全面了解在波兰工作、生活条件后，通过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公司派出。抵波兰后，应尊重当地民众的文化、宗教、风俗和生活习惯，与当地民众和谐相处。同时，要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注意规范言行、避免矛盾激化，给自身工作和生活带来安全威胁。遇有问题时，务必依法维权，切勿采取过激行动，以免违反驻在国法律而陷于被动。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波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

担保业务（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欲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缺乏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应视情尽快通过追债公司等追讨款项。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波兰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三权分立的政体决定了波兰议会、法院和政府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关系。中国企业要在当地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波兰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自治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等的关系。

（1）关心。中国企业要关注波兰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以及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能，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对波兰议会等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涉及中国企业经营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议会辩论。

（4）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通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对企业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必要时，可请议员到企业实地参观考察。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波兰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

（1）知法。要全面了解波兰的《劳动法》和《工会法》等，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法律规定，雇用50人以上的企业，需成立本企业工会组织。

（2）守法。要严格遵守波兰有关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交纳退休保险、残疾补贴保险、病假补贴保险、劳动基金和职工福利保障基金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劳动合同要严格遵守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加入。要积极参加当地雇主联合会尤其是行业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做法。在一些设有行业工会的产业，只有参加雇主联合会才能够与行业工会谈判对话。

（5）谈判。在波兰并购企业或者新建企业，当地工会都常会成为重要的谈判对象，须与之商谈员工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和解雇员工的条件，并签署协议。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应正确对待，尽力满足其合理要求。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罢工事件，要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6）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7）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视情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凝聚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波兰面对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民众的关系。

（1）了解波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应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与当地民众建立和谐关系的关键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土化。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民众传递中国文化及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理念。

（3）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民众开放企业，邀请民众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民众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区民众利益，对公益事业活动量力而行投入资源，拉近与当地民众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在波兰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要时时处处尊重罗马天主教的习惯，最好不在13日和星期五为同一天时举行礼仪性活动，绝对不能拿宗教开玩笑。

（2）尊重波兰人民的民族自尊心。与民族自尊心极强的波兰人交往，要事先了解波兰的名人及其对世界文明的贡献，不要谈及令其感到屈辱的历史。

（3）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切忌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切忌随地吐

痰；根据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等不同场合，恰当着装，不可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不宜打听个人隐私，如个人情感、女士年龄、工资收入问题等；尊重女性，讲求女士优先；用餐中，喝汤不宜发出声响；与波兰人喝酒时随意为佳，不要强行劝酒；不能在街道上喝酒；注意吸烟场合，有女士在场需征求女士意见，波兰法律规定，禁止在包括餐厅、酒吧等公共场所吸烟。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波兰注重环境保护，尤其是加入欧盟后，适用欧盟环境标准。中国企业在波兰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知法。要了解波兰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例如：波兰是森林覆盖面积较大的国家，建筑企业在森林或绿地旁修建道路时，需严格按照欧盟标准铺设青蛙等防护网，并在道路两旁修建动物通道等设施。砍伐树木要经过主管部门批准，且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

（2）规划。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影响环保的问题，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解决。在波兰，环保是一个独立的产业，市场上由专门的环保企业承担污水和废气处理业务。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根据规划方案选取适当的专业环保企业解决环保问题。遇有发生环保公诉，可通过法律途径控告环保企业。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

腐败和商业贿赂在波兰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所以，中国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开展公平竞争，杜绝商业贿赂。

（3）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涉及建筑、矿山、危险

化学品等高危行业时，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环境保护

要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投资经营活动中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防止工业污染。

（5）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波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慈善事业

中国企业可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多为当地慈善事业出资出力，如为残疾儿童基金等捐助，既可以增强企业正面形象，为当地社会所广泛了解和认可，又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有助于企业业务拓展。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与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近年实践表明，中国企业开始重视和逐步理解在波兰与媒体打交道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借助媒体，正面宣传自己。

（1）信息披露。企业应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建立自己的外文网站，就涉及本企业的敏感问题及时予以澄清，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企业在重大并购等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意做好预案，进行宣传引导，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主动接受采访或通过公共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媒体开放。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尊重信任。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好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波兰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

及搜查某些地点，是波兰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等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都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波兰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其他

中国企业在当地应该与其同行和谐相处，保持有序、良性竞争关系。避免因恶性竞争、相互压价而使业内其他企业利益受损。同行企业间可通过定期会晤机制或行业内论坛、研讨会等活动互通信息，了解本行业发展趋势，寻找竞争企业间的共同利益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波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维权。在波兰，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波兰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普通法院的专门机构——经济庭审理。企业还可以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调解庭和仲裁庭的裁决具有普通法院裁决的法律效力。波兰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两级终审制度。最高法院实行对审判的监督。

（2）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视情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3）咨询律师。有关具有信誉的律师事务所和愿意为中国企业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请查询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pl.mofcom.gov.cn。

（4）中国律所

目前，在波兰注册挂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仅有中国盈科律师事务所。其合伙人网址：www.eudeco.pl。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1）密切联系

波兰地方政府重视外国直接投资。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2）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波兰大使馆、驻革但斯克总领馆、公司总部报告外，还应及时与波兰所在地政府部门联系，取得支持。波兰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部门主要为信息与外国投资局等，其网址为：www.paiz.gov.pl。

7.3 取得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的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管辖。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

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网：

www.fmprc.gov.cn/chn/lsfw/lsbh/default.htm。

中国驻波兰使馆领事部网址：

www.chinaembassy.org.pl/chn/ls/。

中国驻波兰革但斯克总领馆网址：

www.chinaembassy.org.pl/chn/2lg/t144266.htm。

（2）报到登记

在进入波兰市场前，企业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波兰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及时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业务联系。中国驻波兰使馆经商处网址：pl.mofcom.gov.cn。

（3）服从指导

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指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注意生产、财产和人身安全，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保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缴纳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

波兰紧急救助电话：

火警：998

警察：997

急救车：999

煤气抢修：992

紧急情况：112

7.5 其他应对措施

（1）咨询当地机构和部门

中国企业赴波兰开展商务投资合作，如需了解当地市场和行业情况，

可寻求当地知名咨询公司帮助或向在波中资企业协会了解市场信息，亦可通过使馆经商处咨询当地宏观经济形势。此外，波兰当地华人、华侨等组织详见附录。

（2）聘请翻译

中国企业赴波兰开展业务，往往存在语言障碍。我企业可通过当地华人旅行社或我驻波兰使馆、波兰驻华使领馆推荐，聘请当地波兰语译员。

附录1 波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中枢机构：

（1）总统府，www.prezydent.pl
（2）总理府，www.kprm.gov.pl

各部委、局：

（1）行政与数字化部，mac.gov.pl
（2）农业和农村地区发展部， www.minrol.gov.pl
（3）经济部， www.mgip.gov.pl
（4）环境部， www.mos.gov.pl
（5）文化和国家遗产部， www.mk.gov.pl
（6）财政部， www.mf.gov.pl
（7）外交部， www.msz.gov.pl
（8）卫生部， www.mz.gov.pl
（9）内务部， www.mswia.gov.pl
（10）司法部， www.ms.gov.pl
（11）劳动和社会政策部， www.mps.gov.pl，www.pozytek.gov.pl
（12）国防部， www.mon.gov.pl
（13）教育部， www.men.gov.pl
（14）地区发展部， www.mrr.gov.pl
（15）科学和高等教育部， www.nauka.gov.pl
（16）体育和旅游部， www.msport.gov.pl
（17）国库部，www.msp.gov.pl
（18）交通、建设和海洋经济部， www.transport.gov.pl
（19）欧洲一体化委员会， www.ukie.gov.pl
（20）波兰保险和养老基金监管委员会， www.knuife.gov.pl
（21）波兰金融监管委员会， www.kpwig.gov.pl
（22）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 www.paiz.gov.pl
（23）波兰国家计量总局， www.gum.gov.pl
（24）波兰专利局， www.uprp.pl
（25）波兰能源管制局， www.ure.gov.pl
（26）国家公路和高速公路总局， www.gddkia.gov.pl
（27）铁路交通局， www.utk.gov.pl
（28）公路交通监管总局， www.gitd.gov.pl
（29）大地测量和制图总局， www.gugik.gov.pl

（30）建筑监督总局， www.gunb.gov.pl
（31）民用航空局， www.ulc.gov.pl
（32）波兰电信局， www.uke.gov.pl
（33）国家档案总局， www.archiwa.gov.pl
（34）农业社会保障基金会， www.krus.gov.pl
（35）兽医监督总局， www.wetgiw.gov.pl
（36）国家消防总局， www.kgpsp.gov.pl
（37）波兰国家警察总局， www.policja.pl
（38）边防总局， www.sg.gov.pl
（39）外国人事务局， www.udsc.gov.pl
（40）公共采购局， www.uzp.gov.pl
（41）国家采矿局， www.wug.gov.pl
（42）环境保护监督局， www.gios.gov.pl
（43）国家原子能机构， www.paa.gov.pl
（44）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www.gif.gov.pl
（45）卫生监督总局， www.gis.gov.pl
（46）国内安全局， www.abw.gov.pl
（47）国家情报局， www.aw.gov.pl
（48）中央统计局， www.stat.gov.pl
（49）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 www.uokik.gov.pl
（50）农业重建和现代化局， www.arimr.gov.pl
（51）农业市场局， www.arr.gov.pl
（52）农业财产局， www.anr.gov.pl
（53）工业发展局，www.parp.gov.pl
（54）波兰科学院， www.pan.pl
（55）波兰认可中心， www.pca.gov.pl
（56）波兰标准化委员会， www.pkn.pl
（57）社会保险局， www.zus.pl

商会：
（1）波兰国家商会， www.kig.pl
（2）英国-波兰商会， www.bpcc.org.pl
（3）捷克-波兰商会， www.opolsku.cz
（4）斯堪的纳维亚-波兰商会， www.spcc.pl/
（5）荷兰-波兰商会， www.nlchamber.pl
（6）波兰-阿塞拜疆商会， www.paig.bigduo.pl
（7）波兰-德国工商会， www.ihk.pl

（8）波兰-瑞典商会， www.psig.com.pl
（9）波兰-乌克兰商会， www.chamber.pl/ukraina
（10）意大利-波兰工商会， www.italpolchamber.pl
（11）波兰-法国工商会， www.ccifp.pl
（12）波兰美国商会， www.amcham.com.pl
（13）波兰-俄罗斯工商会， www.prihp.com.pl/
（14）日本贸易振兴会， www.jetro.go.jp/poland/
（15）波兰农业协会， www.krir.pl/
（16）波兰银行协会， www.zbp.pl
（17）外国投资工商业协会， www.iphiz.com.pl/
（18）进出口商会， www.igei.pl
（19）波兰进出口及合作商会， www.pcc.org.pl
（20）波兰化学工业商会， www.pipc.org.pl/
（21）建筑设计商会， www.ipb.org.pl/
（22）波兰钢铁工业商会， www.piks.atomnet.pl/
（23）波兰国防工业商会， www.przemysl-obronny.pl/
（24）波兰警报系统商会， www.pisa.org.pl
（25）波兰电子和通信业商会， www.kigeit.org.pl/
（26）波兰信息和通信业商会， www.piit.org.pl/
（27）波兰电子通信业商会， www.pike.org.pl
（28）波兰电力能源业商会， www.sep.com.pl
（29）波兰液体燃料协会， www.paliwa.pl
（30）波兰石油工业贸易组织， www.popihn.pl
（31）波兰海洋经济协会， www.kigm.pl
（32）波兰工商业采矿协会， www.giph.com.pl/
（33）波兰冶金工业协会， www.hiph.com.pl/
（34）波兰铸造业商会， www.oig.com.pl/
（35）波兰学校和办公用品行业协会， www.ipbbs.org.pl/
（36）波兰印刷业协会， www.izbadruku.org.pl/
（37）波兰制药和医疗产品协会， www.polfarmed.pl
（38）波兰药房商会， www.igap.pl
（39）波兰琥珀商会， www.amberchamber.org.pl
（40）波兰纺织服装协会， www.textiles.pl
（41）波兰皮革业商会， www.pips.pl
（42）波兰内衣业商会， www.pib.org.pl
（43）波兰汽车工业商会， www.pim.org.pl/
（44）波兰城市交通协会， www.igkm.com.pl/

（45）波兰公路工程商会， www.oigd.com.pl/
（46）波兰汽车运输商会， www.pigtsis.pl/
（47）波兰国际公路货运协会， www.zmpd.pl
（48）波兰铁路设备和服务协会， www.izba-kolei.org.pl/
（49）波兰供水业商会， www.igwp.org.pl/
（50）波兰木材工业协会， www.pol-wood-chamber.drewno.pl，www.przemysldrzewny.pl
（51）波兰家具制造业协会， www.oigpm.org.pl，www.meble.org.pl
（52）波兰木工机械、装置和工具协会， www.droma.com
（53）波兰能源传送和分布协会， www.ptpiree.com.pl

附录2 波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中波轮船股份公司分公司
地址：Ul. Slaska 17， 81-319， Gdynia
电话：0048 58 6286 545
传真：0048 58 6286550
（2）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波兰分公司
地址：6B/7 Trtrzanska Str.， 81-328， Gdynia
电话：0048 58 6609 954
传真：0048 58 6616 147
（3）华为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ul. Domaniewska 50， 02-672 Warszawa
电话: 0048 22 355 18 00
邮箱：poland@huawei.com
（4）中兴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Pulawska Street 182， 02-670，Warsaw，Poland
电话：0048 22 112 3800
传真：0048 22 853 1059
（5）柳工机械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ul. Kwiatkowski 1， 37-450 Stalowa Wola
电话：0048 15 8135 006， 813 6940
传真：0048 15 813 6942
（6）TCL 波兰工厂
地址：ul. A， Mickiewicza 31/41， 96-300 Zyrardow
电话： 0048 46 854 0201
传真：0048 46 854 0000
（7）昶虹电子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Biskupice Podgorne， ul. Innowacyjna 4，55-040 Koblerzyce
电话：0048 71 339 5492
传真：0048 71 339 5491
在波华人社团：
（1）波兰华人慈善基金会 会长：缪向阳 电话：509119189
（2）波兰华侨华人北方商会 会长：石立仁 电话：603485599
（3）波兰福建商会 会长：丁建志 电话：888682999
（4）波兰华人青年联合会 会长：叶圣武 电话：661128999
（5）波兰华人妇女联合会 会长：王笑平 电话：667566666
（6）波兰青田同乡会 会长：邱琼 电话：602578878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波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波兰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马长林（经济商务参赞）、杨秉勋、李成尧、李可、王羽、李煦。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指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波兰经济部、中央统计局、财政部等政府部门以及相关投资促进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